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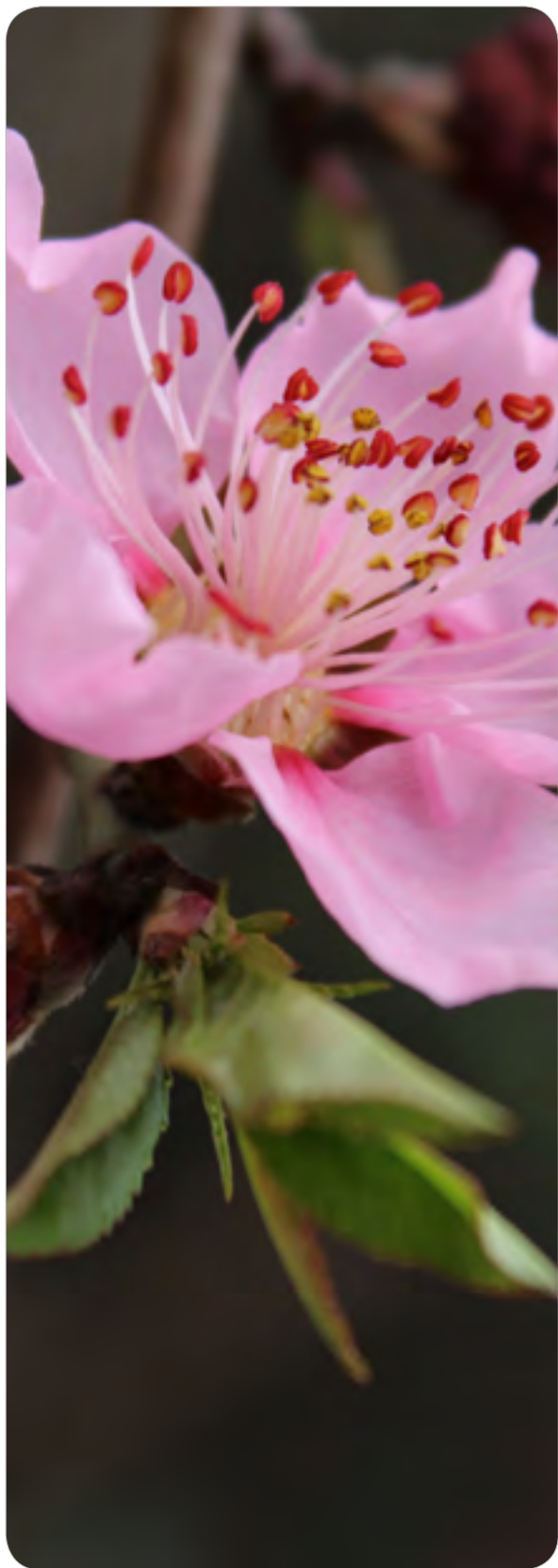
2021 第1期 (总第98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0-L0020号

**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
年报监管工作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

贾文勤 徐 彬

编委会成员：

主 任：李长进

副主任：陈炎顺 余兴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延强 孙 林 宋雪玲 张睿开

陈忠恒 周 峰 赵 晗 胡小妹

陶 铮 黄 清 龚 敏

编辑部成员：

主 编：余兴喜

副 主 编：张睿开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 务：李 春 陈 丽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安济兴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2月

印 数：2500册

Contents

卷首语

监管动态

- 03 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 05 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
- 06 聚焦风险 坚守底线 着力做好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工作——贾文勤同志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09 凝聚共识 增强合力 推动提升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徐彬同志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4 2020年第四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专题分析

- 18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执业情况分析报告（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分析
- 31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执业情况分析报告（二）——内部控制审计执业情况分析
- 36 2020年董事会秘书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

- 47 2020年财务总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

纪实访谈

- 58 华润双鹤：应对集采挑战 加速创新转型

公司治理

- 60 违法造假与“退市新规”
- 63 中国国航：建设战略型董事会

公司论坛

- 67 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69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石——从游族网络董事长被投毒事件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
- 74 业绩承诺补不上公司治理与管理的短板

活动报道

- 78 北京证监局领导调研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 80 协会董秘工作委员会召开五届十次工作会议暨走进上市公司中国软件交流考察活动

卷首语

天仪再始 岁律更新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与全国人民一道，风雨同行，共克时艰，以众志成城、坚韧不拔书写了抗疫史诗。中国建筑、东方雨虹等公司以“中国速度”建成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福田汽车、长久物流等公司以“逆行者”的担当驰援武汉，中国国航、中国电影等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全球性行业性不利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取得突出成绩。

中流击水 奋楫者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这一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北京证监局的部署安排下，努力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热心公益，扶贫助困，北新建材、广联达等公司助力河北蔚县提前实现贫困县摘帽任务。中国石化、中国神华等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节能减排，防治污染，保护环境，促进了生态文明和社会和谐，推动了企业科学发展。

功崇惟志 业广惟勤

这一年，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建筑企业建成京张高铁、建造冬奥场馆等国家重点工程，持续展现“基建狂魔”风采。这一年，辖区上市公司推进“中国智造”“中国创造”成效显著，科创板上市公司达到34家，京东方有效专利数量位居国内上市公司首位。

春华秋实 岁物丰成

2020年末，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总市值达到18.9亿元，约占A股总市值的21.7%，继续居于第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46家会员入选2020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连续多年位居前两位。作为在北京的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围绕市场需

求，着力改善供给；围绕首都功能定位，助力建设“首善之区”，为北京的经济社会进步和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不忘初心 方得始终

2020年，是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周年。这一年，京沪高铁、中金公司等42家北京辖区公司实现A股IPO。这一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新增40家会员，会员数量达到380家。这一年，是会员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不平凡的一年。我们组织会员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投身抗疫，建言献策；我们开展了新《证券法》学习宣贯，深化了投资者保护工作；我们建成直播间，完善培训系统，全年举办了14期董事监事线上培训；我们现场走访调研了20家新上市公司，组织会员“走进上市公司”8家、参加论坛峰会12次、开展线下交流活动10余次。一年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加强自身建设，修订协会章程，完善制度体系，主动接受监督，进一步树立了服务、开放、透明、诚信的良好形象。

这一切，受惠于国家良好的宏观环境，得益于广大会员的鼎力支持，离不开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民政局等机构的指导帮助。我们感恩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关怀，聆听大家给我们的批评和建议，感受大家对我们的关爱与重视。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展望未来，道阻且长，行稳致远；道阻且跻，行则将至。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将坚持“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宗旨，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当好监管助手，做好会员服务，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整章建制，规范运作，为促进辖区上市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和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理事长



监事长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部署，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决定自2020年12月11日起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逐步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为国内各类企业提供了良好示范。但是，近段时间来，部分上市公司因治理失效、管控失灵、运作失序等引发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造假、操纵并购等严重问题，凸显出上市公司治理不科学、不平衡的情况仍然存在，反映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上市公司决策管理不科学、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等深层次问题。

在新形势下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在要求，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有力抓手。通过2年努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使上市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专项行动聚焦三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将整改薄弱问题和提升治理水平结合起来，以整改促提升，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形成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二是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进一步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强化上市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三是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抓好“关键少数”培训，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增进认知认同、凝聚市场共识，营造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良好氛围。

上市公司自查自纠是本次专项行动的重要环节。希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认真对待、深入自查、如实反馈、有效整改，牢牢守住公司治理底线，积极践行最佳实践，切实推动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整体水平有效提升。



关于开展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69号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必然要求。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逐步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但是，当前上市公司治理不科学、不平衡的情况仍然存在，部分上市公司治理实践尚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为贯彻落实《意见》有关要求，我会决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拟通过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是此次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有序推进此项工作，我会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自查清单填报系统（<http://neris.csrc.gov.cn/portal>）。2020年6月30日（含）以前上市的公司应当在2021年4月30日前登陆指定网站，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完成专项自查工作。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总经理（总裁、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在专项自查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上市公司在自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可及时与辖区证监局进行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 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

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是证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北京证监局始终高度重视年报监管工作，积极推动提升辖区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为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辖区382家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年报审计机构的质量管理合伙人、项目签字会计师、质控复核人等2600余人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会。

会上，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从市场资源配置、投资者决策、公司治理、社会监督等角度，阐述了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重要意义。她指出，提升年报信息披露质量需要落实公司主体责任、审计把关责任和监管责任，需要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上市公司承担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必须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切实保证年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审计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承担审计责任，要规范执行审计程序，恰当发表审计意见，绝不能成为造假的“帮凶”。北京证监局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公司监管与会计监管配合协作，压实主体责任，凝聚各方合力，做好全链条监管。同时强调，一是关注新冠疫情、经贸摩擦等外部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内部控制的影响，妥善安排审计工作；二是要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自

觉远离市场乱象，走稳健合规发展之路；三是要认真学习研究新收入准则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切实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四是结合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加强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

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总结回顾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工作，通报了上市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审计机构年审执业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做好2020年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一是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应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合力提升年报信息披露质量；二是聚焦年报信息披露真实性、占用担保问题、退市新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并购重组、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等六个方面，切实做好相关披露工作；三是强化审计质控，从业务承接、人员委派、质控复核、换所项目管理、分歧解决等方面，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同时坚持风险导向，加强风险评估、会计估计、信息系统审计、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意见发表及占用担保等六个风险领域审计，切实做好应对措施。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北京证监局将继续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围绕“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目标，以年报监管为抓手，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辖区资本市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来源：北京证监局）

聚焦风险 坚守底线 着力做好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工作

——贾文勤同志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2月2日）

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及年报审计监管的工作部署，并就监管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强调和提醒，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重要意义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的“生命线”，是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年度报告是公司上市后最重要的公告，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年报包含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各方面内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还应经过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因此，年报是全面展示上市公司信息的重要载体、沟通投融资两端的桥梁，是对公司一年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的



总结，做好年报披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年报是衡量上市公司总体情况的“晴雨表”，是发挥资本市场定价和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保障。公司依法履行年报披露义务能够减少信息不对称现象，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挖掘价值洼地，规避投资风险，进一步促进要

素资源的合理化配置。

第二，年报是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价值判断的重要依据，能帮助投资者及时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年报全面获取公司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并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做好年报披露，有利于更加贴近投资者，构建密切、公开、真诚、彼此信赖的投资者关系。

第三，年报是上市公司对自身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审视、总结和提炼，也是夯实公司管理层责任的基础，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

第四，年报是上市公司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窗口，年报监管更是证券监管的重要一环，是对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双轮驱动”监管的重要抓手。

上市公司年报信息能够全面反映公司质量，年报本身编制的质量如何，也代表着这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质量。提升年报信息披露质量，需要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共同努力，落实公司主体责任、审计把关责任和监管责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让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看得见、看得清，真正实现“用脚投票”。

二、坚守底线，夯实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主体责任

上市公司承担着自我规范、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第一责任，做好年报披露是上市公司的基本功，上市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一是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大股东必须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要熟知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年报，内容完整、文件齐备。要切实保证年报披露真实性，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要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表述，不能含有广告宣传、夸大性质的词句，不得误导投资者。要及时充分披露信息，不能避重就轻、选择性披露。要在法定期限之前披露年报，不得拖延。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得向特定对象提前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相关信息。

二是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把监管规则的普适性与公司经营情况的特殊性相结合，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

特色优化年报披露内容，在合规信披的过程中更好地展现公司价值。除了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三是要以风险问题为导向，提升风险信息揭示的充分性。当前，一些上市公司存在业绩异常波动或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年报被出具“非标”意见、频繁变更事务所、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调节会计估计、被实施风险警示、可能触发退市条件等情况，一直都是市场和监管重点关注的对象。出现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担负起主体责任，主动做好应对，在年报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使投资者能够结合财务指标情况对公司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也为公司后续风险化解夯实基础。

四是要以“关键少数”为抓手，发挥内外部监督机制作用，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责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件，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年报披露的各项规定，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要做好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独立董事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留存书面记录，在认真审阅年报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三、勤勉尽责，落实年报审计机构把关责任

证券法要求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这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审计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承担审计责任，要坚守勤勉尽责执业的初心使命，按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出具恰当的年报审计意见。

一是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绝不能成为造假的帮凶。要树立诚实守信的底线文化，审计中发现存在虚假披露的信息或资料，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审慎判断财务错报风险及影响，恰当发表审计意见，杜绝“买卖”审计意见的情形。要更加重视内部控制审计，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是要持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加强行业研判及规则研究。要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的影响，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并充分披露审计事项。

要积极应对规则变化，加强法律法规和执业规则的学习。要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新时代要求，有效利用专业资源，提高审计执业能力。

三是要不断增强风险意识，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要对高风险审计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加强会计估计、信息系统、重大非常规交易、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重点风险领域的审计。要不断提高审计科技水平，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涌现、财务舞弊更加隐蔽的趋势，加大数字化投入，积极开展审计创新变革，提高执业质量和效率。

四是要牢固树立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的理念，强化全流程质量管理。审计机构质控负责人要履职尽责，切实发挥质量管理体系在保障年报审计质量上的核心作用。审计机构要完善自身内部治理与质量控制体系，切实推进真正的一体化管理进程。年报审计监管将进一步通过抓关键人、关键点，强化质控责任意识，以机构监管带动业务监管。

四、聚焦风险，强化年报披露和年报审计监管责任

当前，上市公司内外部形势和监管要求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上市公司监管与会计监管条线将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压实主体责任，优化监管服务，凝聚各方合力，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一是通过事前监管识别风险、阐明要求。及时约谈上市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向高风险公司的审计机构下发提示函，充分提示业务风险。二是通过事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介入。对高风险公司年

报审阅实现全覆盖，有针对性地进行问询和核查，及时关注和处理重大媒体质疑，对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司风险做到“看得懂、说得清、管得住”。三是通过事后监管压实责任、督促整改。对于年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视情况启动现场检查等后续措施，对于违法失信行为将依法追究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证监会关于年报监管的工作部署，结合今年的特殊情况，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关注新冠疫情、经贸摩擦等外部影响。2020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可能加速暴露风险隐患，部分公司面临经营困境。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要妥善安排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审计工作，关注相关事件对公司持续经营、内部控制的影响。

二是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均大幅提高了对证券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上市公司必须按要求在年报披露前对存量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整改完毕，确保不再出现新的问题。上市公司不应触碰监管底线，要自觉远离市场乱象，走稳健合规发展之路。

三是加强对新规则的研究落实。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要认真学习研究新收入准则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落实财政部和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认真研判交易行为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合理进行会计判断、会计估计，切实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四是规范公司治理相关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要结合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加强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遵守环境信息披露规定，鼓励在年报中披露扶贫工作等履行社会责任信息，倡导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形成内外部约束，共同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应当高度重视年报披露工作，对各项监管要求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将底线思维、风险导向理念贯彻于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工作始终，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





凝聚共识 增强合力 推动提升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徐彬同志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2月2日）

北京证监局始终高度重视辖区上市公司年报披露质量。此次会议主要目的就是给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敲警钟”、提提醒，把监管关口前移，提示风险，传达要求，为2020年年报披露工作打好风险防范“预防针”。

一、年报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

去年年报期间，北京局共走访、约谈12家事务所，涉及超过200家辖区上市公司年审项目，覆盖率近60%；实现辖区上市公司年报审阅全覆盖，对39家风险公司重点审核，并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序开展检查工作，全年累计对上市公司开展现场检查50家次，对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17家次，最终对公司立案3家次，资金占用问题暂缓立案1家；对公司下发行政监管措施13件、监管关注函15件，涉及公司20家次；对中介机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16件，涉及中介机构10家次。

从年报披露情况看，截至2020年4月30日，北京



辖区共有353家上市公司。虽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下，年报审计期间许多工作无法顺利开展，但辖区上市公司及相关审计机构克服种种困难，353家上市公司中有344家在4月30日前如期披露了2019年年报，披露率达97.45%；7家公司受疫情影响，申请延后披露，也均在6月30日前完成了年报披露。2家公司因未聘请审



计机构无法披露年报，最终被交易所摘牌退市。披露年报的351家上市公司中，3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8家被出具保留意见，5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非标审计意见占比4.53%，低于全国水平（6.69%）。

总体上看，辖区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整体情况较好，但从年报审核和现场检查情况看，仍暴露出一些新问题、新情况。现将相关突出问题通报如下：

（一）财务基础薄弱，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

财务信息是上市公司年报信息中最重要的部分。公司应当合理谨慎计量和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监管发现，辖区部分上市公司财务人员配备力量不强，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信息脱节，财务管理及核算基础薄弱，导致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费用核算等方面的会计处理不规范。一是收入确认不规范。如收入确认所依据的相关业务单据缺失或不完善，客户签收单无验收日期、合同签署时间存在倒签情况；在货物主要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的情况下确认相关收入；开展无商业实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类业务，未严格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等。二是资产减值依据不合理。一些公司未准确理解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恰当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坏账计提依据不充分；个别公司滥用评估，利用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等。三是费用核算不准确。如研发费用未按照会计政策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资本化处理依据不充分；费用跨期确认问题具有普遍性，个别公司通过在不同期间腾挪费用来满足当期业绩要求。

（二）占用担保问题突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良好的公司治理与规范的内部控制是保障年报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前提。监管发现，部分公司治理结构形同虚设，大股东、董事长“一言堂”，甚至绕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公司治理涣散；部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流于形式，如未对合同专用章的审批、使用等进行明确规范和记录留痕，财务部门未定期进行账务核对、未实时查询回款情况等。

上述问题看似小事，但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不及早规范，将给上市公司埋下巨大隐患。其中突出表现就是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去年的现场检查发现辖区一家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并开立多个银行账户，复杂的资金调拨和不完善的内部控制，为大股东资金占用留下了操作空间。另外，辖区个别公司

也存在违规担保问题，大股东为谋取私利绕过审议程序，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公章为第三方担保，在被债权人追究担保责任诉之公堂后，上市公司才得知担保事项，给上市公司带来巨大损失。

（三）信息披露规范性欠佳，质量有待提高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基本前提。监管发现，部分上市公司的年报信息披露不够规范。一是可读性、易懂性较差。“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增的原则要求。个别公司为迎合市场热点，年报中关于业务和经营情况的描述脱离公司业务实际，对于主营的、“想象空间”较小的传统业务简单带过，对于刚涉足的市场追捧业务鸿篇巨制；或者简单业务复杂化，使用各种热门词汇和概念进行粉饰，存在蹭热点、炒作概念、误导投资者的嫌疑。二是信息披露不准确。个别公司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年报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三是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如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跟踪不到位，在实际发生额已超过年度授权额度后没有及时补充决策程序；关联方识别遗漏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单位董事、高管的情形，导致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四是会计政策较为简单、原则，仅照抄准则原文，未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披露。

（四）审计执业不规范，“看门人”作用发挥不够

独立审计是保障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北京局在审计报告审阅、现场检查中发现，审计执业仍存在一些具体问题。具体问题和案例在北京局官网发布的《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中有详细介绍，欢迎关注、查阅。下面简要通报资金占用审计专题检查和日常监管发现的一些突出问题。

资金占用审计执业问题较为突出。一是风险评估浮于表面，未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未对异常迹象、异常交易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二是未充分了解并恰当评价上市公司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未恰当评价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等资金占用相关内控缺陷。三是货币资金相关审计程序问题突出，主要集中在核查资金流水和函证程序方面。如，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时，未将公司内部往来纳入检查范围，未关注公司将外部交易作为内部往来核算的情况，未能发现相关外部交易转账对手方异常情况。未关注银行函证的异常情况，存在两家银

行函证地址和联系人相同等情况。对已逾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银行未予回函的情况下，仅获取公司保有对银行收款权的律师函，未进一步关注该笔资金的去向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四是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大额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未对明显异于行业惯例的预付行为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如预付账款的交易方经查询工商显示已注销，仍未计提减值。未充分关注关联方大额采购合同异常终止，未结合业务单据和实物流转证据关注大额预付资金的匹配性，未对预付账款执行恰当的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五是未关注合同的异常情况，如与个别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相同存货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其他客户、收货地点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等。

审阅审计报告发现的审计执业问题。一是审计意见类型不恰当。如混淆强调事项段和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针对相同或相近事项出具审计意见的类型不统一；未恰当评价或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和重大性等。二是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不符合编报规则要求，仅重复审计意见中已披露事项以及审计准则规定，披露的有效性信息不足。三是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不够详实，对项目风险评估描述较为简略，整体质量有待提升。四是内部控制审计执业问题较为突出。仍有个别主板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未按照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的参考格式规范表述等低级错误；未恰当认定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恰当判断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未恰当描述否定意见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影响等。

另外，监管中还发现存在前后任沟通流于形式、签字注册会计师未遵守定期轮换规定、个别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以及利用专家工作不当等问题。在此特别提醒，如商誉审计中利用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要防范个别评估机构以估值报告替代评估报告规避监管，评估程序和工作不到位的情形。

二、做好2020年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辖区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年报审计水平，现就如何做好2020年年报工作提几点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合力提升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区别于非公众公司的特色与核心，也是证券监管的核心。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做了专章规定，将上市公司董监高由信息披露“保证人”升级为信息披露主要义务人，并大幅提高了对信息披露违法的处罚力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高处罚金额提高到一千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罚款提高至五百万元。同时，也提高了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近期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刑法修改与证券法修改相衔接，提升了涉及信息披露犯罪的法定刑，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提高至10年，取消罚金刑上限；对于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两部法律的修订，都表明了国家“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相关人员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新法要求，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应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合力提升年报信息披露质量。上市公司作为直接责任主体，应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讲真话、做真账”，积极支持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必要的走访、访谈，切实做好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大股东、实控人和董监高作为“关键少数”，要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提供坚实保障，同时也要常怀敬畏之心，坚决不触碰监管底线，确保年报披露的真实性。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诚实守信、归位尽责，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真实披露；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质量管理合伙人、审计主管合伙人作为关键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慎承接高风险审计客户，加强对高风险项目特别是换所项目的全流程质量管控，通过发挥质控的内部监督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审计质量。

（二）聚焦重点，真实披露，确保高质量完成年报工作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和证监会的工作部署，上市公司在今年年报工作中应聚焦以下突出问题和风险领域，切实做好相关披露工作。一是聚焦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问题。财务造假行为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从严从重打击。上市公司应按期披露年报，严格按照证监会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披露相关信息。董监高要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基本准则，做好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二是聚焦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上市公司应在年报中如实披露占用担保情况、以及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同时，上市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严密监控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行为，认真履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聚焦退市新规。新退市标准已于2020年底发布和实施。上市公司应杜绝通过非正常交易突击确认收入和利润、利用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前期减值转回或少计提不计提资产减值等不当方式进行财务调节、规避退市的行为。四是聚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证监会已部署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上市公司应强化公司治理底线要求，认真填写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按期提交自查报告，加强年报的治理状况披露，特别是“三会一层”运行和决策、“关键少数”行为规范和履职尽责等情况的披露。上市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覆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问题。同时鼓励上市公司在年报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鼓励董事长、总经理亲自参加。五是聚焦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后应做好标的资产的后续整合工作，如在重组报告中披露对标的资产控制、整合详细计划和具体措施的，应在年报中持续披露实施进展情况。对尚在业绩承诺期内置出不良资产的，应依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通过各种途径开展追责追索工作。六是聚焦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执行。上市公司应加强对新收入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学习，提升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规定的理解和应用水平；对于收入确认与计量、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分类确认、资产减值、资产处置损益、公允价值计量及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等事项，应结合交易实质准确恰当进行会计处理，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三）强化质控，关注风险，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

近期，北京局下发了《关于做好北京辖区资本市场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明确审计机构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监管要求。在此，简要强调文件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要秉持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在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业务承接方面，恰当评价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风险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审慎做出承接决策。二是人员委派方面，充分考虑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行业经验及预计投入时间等因素，做好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委派工作。三是质量控制复核方面，质量控制复核人应全程参与高风险类项目的重大事项讨论，并充分复核有关工作底稿，恰当出具复核意见。对高风险项目及高风险人员执行项目，采取针对性质控措施防范质量风险。四是换所项目管理方面，充分评价换所项目尤其是携带客户加入本所人员继续执行相关业务产生的独立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执业质量；强化换所项目质量复核，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五是分歧解决方面，建立并实施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间的分歧解决机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审慎判断分歧事项性质及影响，恰当发表专业意见。

年报审计执业过程中，应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的审计，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并充分披露审计事项。一是风险评估。充分关注上市公司的业务性质、所属行业及所在地区，恰当评估疫情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充分考虑疫情对业务及相关流程的影响，结合取得的审计证据或信息，及时修正识别的风险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会计估计审计。复核并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及其依据的合理性，充分识别管理层利用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迹象，保持职业怀疑。重点关注大额资产减值、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判断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三是信息系统审计。正确评估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审慎承接金融、互联网、电商等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数据库及业务信息的检查，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利用篡改数据、刷单等手段进行舞弊的情形。四是加强对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审计。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准确判断交易实质，充分评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复核重大交易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五是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并充分披露审计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非标事项最新进展，恰当判断非标事项是否具有重大、广泛影响，并在审计报告中充分披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出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六是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领域审计。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勤勉尽责执业，按要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关于2020年年报监管工作部署

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给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带来重大冲击，也给我国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一些上市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增加，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较多，长期积累的风险隐患可能加速暴露，并呈现出新特征和新情况。北京局将以年报监管为抓手，坚守一条底线，抓好三项工作，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度报告。

坚守年报信息披露真实性的监管底线。近年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出现了一些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引起了市场广泛关注，给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了极大损害，也给上市公司的

整体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去年，国务院金融委召开的多次会议上，都提出要坚决打击资本市场造假行为。当前，中央深改委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年报监管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聚焦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坚决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零容忍”要求。对于通过虚构业务、变造甚至伪造重要经营证照等手段，虚增资产、收入和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我们将予以重点打击、严惩不贷。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应提高站位，正确认识当前的监管态度和监管形势，切勿触碰监管底线。

扎实推进清欠解保专项工作。北京局前期已下发《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风险化解工作的通知》，对于通知印发前已经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应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完成资金清偿和担保风险化解工作，并于2020年年报披露时专项披露占用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重点关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款的交易合规性和交易资产作价公允性；对于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新发生的占用担保问题，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持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坚持信息披露监管和公司治理监管“双轮驱动”，落实好国务院、证监会的专项部署，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专项行动为抓手，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力争用1-2年时间，督促公司和“关键少数”对照问题清单，认真自查、积极整改，强化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体系，倡导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形成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

统筹安排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是年报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根据年报及审计报告的审核审阅情况，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开展走访检查、专项核查、双随机检查等多类型检查工作，规范年报信息披露和年审执业，争取达到“查清一家、警示同类、规范一批”的效果；检查工作突出公司监管与会计监管的协作，双管齐下，信息共享，落实“一案双查”的制度安排，多措并举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下一步，北京局将继续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围绕“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目标，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努力推动提升辖区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新格局，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2020年第四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一、新增法规及适用

（一）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制度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有关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177号令）、《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第66号公告），对5件规章、27件规范性文件、38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20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是按照新证券法的要求对相关法规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部分备案事项及提交文件材料要求等；二是对50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是因为新证券法取消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与监管实践变化情况不符合、所规范的事项已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

（二）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为落实新《证券法》的规定，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各项制度，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17号令）。该办法共23条，涵盖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监管处罚、规则衔接等内容，具体如下：一是关于交易制度。要求证券交易场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现行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同时要根据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明确强制赎回条款触发前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证券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职责等。二是关于信息披露。以《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为基础，结合可转债的特点以及交易所实际监管经验，对临时披露重大事件进行了完善。三是关于转股价格。按照兼顾发行人、股东与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结合现行再融资办

法，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修正及调整进行了完善。四是关于受托管理制度。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建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制度，明确受托管理人职责要求等。五是关于监管处罚。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证监会将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六是关于规则衔接。《管理办法》不改变可转债现有发行规则，同时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预留一定的制度空间。七是关于新老划断。《管理办法》施行日及施行日以后发行申请被受理的可转债适用本办法，但是本办法有关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赎回回售等交易环节的要求，一体适用于已经发行和尚未发行的可转债。

二、辖区情况

（一）市场规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381家，占全国A股上市公司4,140家的9.20%，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27,609.01亿股，占A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50%；总市值151,721.16亿元，占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19.05%。

北京辖区内有主板公司176家、中小板公司60家、创业板公司111家、科创板公司34家。主板公司总股本26,169.00亿股、总市值125,586.56亿元，分别占全国主板公司的44.87%和24.25%；中小板公司总股本521.25亿股、总市值8,030.73亿元，分别占全国中小板公司的5.16%和5.94%；创业板公司总股本756.72亿股、总市值11,485.94亿元，分别占全国创业板公司的16.76%和10.50%；科创板公司总股本162.04亿股、总市值6,617.93亿元，分别占全国科创板公司的22.52%和20.12%。

（二）融资情况

2020 年四季度，北京辖区有 5 家公司首发上市、11 家公司定向增发、1 家公司配股融资、发行公司债 17 支、发行金融债 15 支、发行可转债 4 支，募资额共计 1,127.34 亿元。2020 年全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累计筹资金额共计 3,866.48 亿元（详见表 1—表 4）。

（三）辅导备案情况

四季度，辖区共新增辅导公司 62 家，22 家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辖区共有 222 家拟上市公司，其中 19 家公司处于已核准或注册但未上市阶段，62 家公司处于在审阶段，9 家公司已通过北京局验收但尚未申报，132 家公司正在辅导过程中。

三、教育培训

北京证监局扎实落实资本市场各项改革举措，积极推动各方力量，形成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的良好氛围与工作合力。2020 年四季度，北京证监局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分别于 11 月 4 日、11 日，12 月 1 日、17 日、30 日举办了 5 次董监事培训，涵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新收入准则实务及问题、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合规交易、年报披露等主题，累计参训人员约 3500 人次。

2020 年以来，北京证监局进一步创新培训工作思路，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进一步完善“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提升系统承载力和稳定性，确保培训工作未受新冠疫情突发影响，培训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教育力度不断强化、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效率不断提升，累计开展 14 期“半天制”专题培训，既有宣讲新法新规的政策类培训，又有助推企业发展的服务类培训，累计参训人员达 9000 余人，既有上市公司董监高，又有一线核心业务骨干，同时，针对监管类培训设置考试环节，进一步完善不同类型组合的考核机制，不断优化培训效果，得到了辖区上市公司的普遍认可，切实发挥了以服务促监管的重要作用。

四、现场检查

2020 年，北京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关于开展 2020 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及监管协作的有关要求，贯彻党中央关于资本市场的指示精神，落实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以现场检查促进市场主体规范运作，主动防

表 1. 2020 年四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 (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九号公司-UWD	IPO	2020-10-29	13.34		
中岩大地	IPO	2020-10-13	7.33		
声迅股份	IPO	2020-11-26	4.15		
中金公司	IPO	2020-11-2	131.98		
悦康药业	IPO	2020-12-24	21.92		
北斗星通	增发	2020-10-28	7.57		
国联股份	增发	2020-11-27	24.66		
金一文化	增发	2020-11-6	3.87		
科蓝软件	增发	2020-11-17	3.16		
万达电影	增发	2020-11-12	29.29		
华录百纳	增发	2020-12-31	4.00		
中国核电	增发	2020-12-30	76.00		
中信建投	增发	2020-12-28	38.84		
翠微股份	增发	2020-12-9	13.62		
值得买	增发	2020-12-22	7.28		
乾景园林	增发	2020-12-18	5.10		
首创股份	配股	2020-10-16	37.90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10-29	9.00	1.00	3.62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10-29	20.00	2.00	3.94
中国电建	公司债	2020-10-29	20.00	3.00	4.27
中国核电	公司债	2020-10-22	30.00	2.00	3.94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10-19	10.00	3.00	4.47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0-10-19	20.00	2.00	4.20
中国电建	公司债	2020-10-16	20.00	3.00	4.43
京能电力	公司债	2020-10-15	8.00	3.00	3.75
国投电力	公司债	2020-11-30	12.00	4.06	2.00
大唐发电	公司债	2020-11-26	45.00	3.00	4.39
首创股份	公司债	2020-11-20	10.00	3.00	4.80
中国核电	公司债	2020-11-16	10.00	2.00	3.78
东方园林	公司债	2020-12-23	10.00	5.00	5.20
首创股份	公司债	2020-12-16	10.00	2.00	4.30
中国铁建	公司债	2020-12-15	25.00	3.00	4.37
神州高铁	公司债	2020-12-8	4.00	3.00	4.30
中铁工业	公司债	2020-12-4	12.50	3.00	4.77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0-10-27	11.20	1.08	3.23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0-10-27	14.10	3.00	3.70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0-23	20.00	1.00	3.17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0-23	30.00	3.00	3.70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1-27	20.00	1.00	3.58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1-27	40.00	2.00	3.80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11-24	40.00	1.25	3.90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11-24	10.00	3.00	4.20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1-24	50.00	5.00	4.80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2-24	30.00	0.75	3.10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2-24	20.00	1.00	3.12
中金公司	金融债	2020-12-14	25.00	5.00	4.09
中金公司	金融债	2020-12-14	25.00	3.00	3.85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12-10	50.00	1.25	3.84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12-10	10.00	3.00	4.18
天壕环境	可转债	2020-12-24	4.23	6.00	0.50
金诚信	可转债	2020-12-23	10.00	6.00	0.40
海兰信	可转债	2020-12-11	7.30	6.00	0.40
北陆药业	可转债	2020-12-7	5.00	6.00	0.50

表 2. 2020 年四季度上市公司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首次公告日	重组事件	实施进度	重组目的	重组形式	交易总价值 (万元)
昆仑万维	2020-10-26	昆仑万维收购 Opera8.47% 股权	董事会预案	多元化战略	协议收购	53,963.23
大豪科技	2020-12-08	大豪科技定增收购资产管理公司 100% 股权 ; 红星股份 46% 股权	董事会预案 董事会预案	多元化战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万邦达	2020-12-25	万邦达收购惠州伊斯科 16% 股权	董事会预案	其他	协议收购	-

表 3. 2020 年四季度上市公司新增股权激励情况表

公司简称	预案公告日	方案进度	激励方式	激励总数 (万股 / 万份)	定增 / 行权 价格(元 / 股)	有效期 (年)
东方通	2020-10-15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100	38.32	4
致远互联	2020-10-15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20	30	5.5
新雷能	2020-10-2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98.7	11.34	4
豆神教育	2020-10-24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875	9.15	5.3333
恒信东方	2020-10-2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20	7	3
思特奇	2020-10-30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57.75	15.5	3
奇安信-U	2020-10-30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57.3185	49	5
安博通	2020-10-3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9	40	4
中科星图	2020-11-4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75	35.86	6
中矿资源	2020-11-5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15	9.99	4
中矿资源	2020-11-5	实施	授予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30	19.97	4
康龙化成	2020-11-7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4.4	55.78	5.25
广联达	2020-11-10	实施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 A 股	497.5	34.91	4
广联达	2020-11-10	实施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 A 股	123.5	55.39	4
天宜上佳	2020-11-10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00	10	5.5
元隆雅图	2020-11-11	实施	授予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37.5	25.09	5
北方导航	2020-11-16	实施	授予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959.22	8.59	5
节能风电	2020-11-27	国资委批准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880	1.75	6
寒武纪-U	2020-11-28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50	65	5
航天宏图	2020-12-5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53	21	5.3333
宝兰德	2020-12-12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0	40	5
航天长峰	2020-12-18	国资委批准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13	8.54	6
合康新能	2020-12-2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300	4.15	6
兆易创新	2020-12-2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18.79	100.91	5.0833
兆易创新	2020-12-29	实施	授予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40.86	201.81	5.0833
莱伯泰科	2020-12-2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0.88	19.51	5
华电重工	2020-12-30	董事会预案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45	2.62	5

表 4. 2020 年四季度上市公司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表

公司简称	董事会预案日	初始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持有人数	员工认购 比例 %	高管认购 比例 %
北京利尔	2020-10-30	7,0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持股计划奖励金	上市公司回购	35	54.14	45.86
高伟达	2020-11-10	7,2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竞价转让, 定向受让	23	48.88	51.12
三一重工	2020-11-28	14,071.02	持股计划奖励金	上市公司回购	2264	71.52	28.48

范化解风险，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年累计检查 50 家次，其中于 2020 年四季度完成各类检查 17 家次，取得了维护辖区资本市场稳定运行、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成效。

五、风险处置

2020 年，北京证监局坚持风险导向，突出精准监管，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风险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聚焦问题公司和风险公司，对一些比较突出的风险点进行了精准拆弹，存量风险得到逐步化解，增量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取得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阶段性成果，为推动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提供了有效的助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辖区有 18 家高比例质押公司降低质押率至 80% 以内，有 19 家风险类公司的风险事项被化解。

六、监管案例

案例 1：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A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 B 公司持有的 C 公司股权并附业绩承诺，B 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且未完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B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2：自然人违反承诺

自然人甲某在 D 公司任职的行为，违反了其在上市公司 E 并购 F 公司过程中作出的“自本人在 F 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 F 公司及 E 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 F 公司及 E 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自然人甲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3：股份变动未及时披露

H 公司在减持 G 公司股份达到 5% 时未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直至减持至 5.58% 时才进行公告，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

定，北京证监局对 H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J 公司在增持 I 公司股份达到 5% 时未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直至增持至 5.64% 才进行公告，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J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4：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K 公司子公司 L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未履行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K 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在合同签订前后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并公告，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K 公司及 K 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5：补充协议未及时披露

M 公司 2016、2017 年两次将对 N 公司的应收款项转换为其他债权时，均未考虑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且 2018 年该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依据不足，M 公司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M 公司在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存在信息披露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M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P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P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总裁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 P 公司、P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度审计执业情况分析报告（一）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分析

【编者按】

为应对新《证券法》实施后全面推行注册制、取消审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大力强化监管的新局面，北京证监局不断开拓监管思路，探索监管实践，积极研究行业两级分化加剧、头部大所业务集中度高、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显著加剧执业风险等新情况、新问题，坚决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切实提升审计机构执业水平和辖区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

2020 年年报审计已拉开帷幕，为做好年报监管相关工作，北京证监局发布两期年报专刊，便于市场各方了解辖区证券审计执业情况，现发布第一期《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分析报告》，供参阅。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面临新考验。在新《证券法》实施和从严监管环境下，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结构面临变化和调整。为及时了解北京辖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执业状况，引导规范执业，促进提升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局从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和辖区上市公司两个维度，摸清辖区会计监管基本信息并进行系统分析总结。

一、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总所数量保持稳定，分支机构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京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22 家，占全国 55%，异地所在京设立分所 15 家，北京总分所覆盖率达 92.5%，与 2018 年一致。北京辖区事务所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 512 家，比上年增加 27 家，增幅 5.57%，略高于全国 5.43% 的平均水平；新增分所数量占全国新增分所数量的 67.5%。（见表 1.1）

（二）监管体量大，覆盖范围广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辖区监管责任制，属于北京证监局监管范围的审计项目包括辖区上市公司 346

表 1.1：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数统计
单位：家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家数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家数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变动比例
北京辖区	22	22	512	485	27	5.57%
全国	40	40	777	737	40	5.43%
北京占比	55%	55%	65.89%	65.81%	-	-

数据来源：证监会会计监管信息系统

表 1.2：北京局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监管范围统计
单位：家

项目	辖区上市公司 (A)	辖区事务所承接其他辖区上市公司 (B)	监管范围 (A+B)	全市场	占比
上市公司数量	346	1,656	2,002	3,758	53.27%
挂牌公司数量	1,178	4,587	5,765	8,953	64.39%

表 1.3: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统计

单位: 人

项目	注册会计师总数				事务所家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 事务所家数				注册会计师中位数			
	2020 年 6 月底	2019 年 6 月底	变动	变动比例		2020 年 6 月底	2019 年 6 月底	变动	变动比例	2020 年 6 月底	2019 年 6 月底	变动	变动比例
北京辖区	18,928	18,301	627	3.43%	22	860	832	28	3.41%	775	668	107	16.02%
全国	32,113	30,383	1,730	5.69%	40	803	760	43	5.63%	579	530	49	9.25%
占比	58.94%	60.23%			55%	-	-			-	-		

数据来源: 证监会官网

家、辖区事务所承接其他辖区上市公司年审 1,656 家, 合计 2,002 家, 占全市场 3,758 家上市公司的 53.27%, 较上年同期的 52.96% 略有上升。辖区挂牌公司 1,178 家, 辖区事务所承接其他辖区挂牌公司年审 4,587 家, 合计 5,765 家, 占全市场 8,953 家挂牌公司的 64.39%, 较上年底的 68.03% 略有下降。辖区会计监管工作量占比较大, 对资本市场具有重大影响。(见表 1.2)

(三) 执业人员规模大, 分布集中度略有下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京辖区 22 家事务所合伙人 2,344 名, 占全行业的 58.32%, 较去年同期的 60.85% 略有下降; 注册会计师 18,928 名, 较去年同期增加 627 名, 增幅 3.43%, 低于全国增幅 5.69%, 占全国注册会计师总数的 58.94%, 占比较去年同期的 60.23% 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瑞华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减少 1,053 人, 部分转至外辖区事务所。从辖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平均数 860 人和中位数 775 人来看, 指标仍高于全国 803 人、579 人的水平。(见表 1.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辖区注册会计师人数排名前五位的事务所合计 7,566 人, 较去年同期减少 14 人, 占辖区比重 39.97%, 较去年同期 41.42% 有所下降; 前十位事务所合计 12,851 人, 占辖区比重 67.89%、较去年同期 68.10% 略有下降, 较去年同期增加 388 人、增幅 3.11%, 低于辖区 3.43% 的平均水平。(见表 1.4)

(四) 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重新洗牌, 规模变化明显

2019 年, 辖区信永中和、安永华明吸收部分瑞华团队, 人员和项目增加。致同部分分所与华普天健合并, 加入罗

表 1.4: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变动情况
单位: 人

序号	事务所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变动	变动比例
1	信永中和	1,814	1,522	292	19.19%
2	安永华明	1,642	1,336	306	22.90%
3	大华	1,560	1,304	256	19.63%
4	天职国际	1,312	1,158	154	13.30%
5	致同	1,238	1,133	105	9.27%
6	瑞华	1,207	2,260	-1,053	-46.59%
7	大信	1,169	1,124	45	4.00%
8	容诚	991	653	338	51.76%
9	中兴财光华	986	966	20	2.07%
10	毕马威华振	932	905	27	2.98%
11	中兴华	845	755	90	11.92%
12	中天运	704	651	53	8.14%
13	北京兴华	661	683	-22	-3.22%
14	亚太(集团)	540	553	-13	-2.35%
15	利安达	514	506	8	1.58%
16	永拓	500	484	16	3.31%
17	中勤万信	492	475	17	3.58%
18	中喜	449	443	6	1.35%
19	中准	425	422	3	0.71%
20	中审亚太	343	335	8	2.39%
21	中证天通	333	346	-13	-3.76%
22	天圆全	271	287	-16	-5.57%
合计		18,928	18,301	627	3.43%
前五名合计		7,566	7,580	-14	-0.18%
前五名占辖区比重		39.97%	41.42%		
前十名合计		12,851	12,463	388	3.11%
前十名占辖区比重		67.89%	68.10%	-	-

数据来源: 证监会官网

1 除特殊说明外, 本报告数据均来自于 WIND,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监管对象为样本, 以沪深两地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开披露数据进行统计。

申美国际，合并后更名为容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容诚注册会计师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338 人，增幅超过 50%；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从 2018 年的 110 家上升至 2019 年的 200 家，增幅 81.82%，发展势头迅猛。

2019 年全市场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中，至少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达 202 家，其中 151 家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辖区事务所。

二、辖区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执业状况分析

（一）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收费情况

1. 收费总额保持增长，增速高于全国水平

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05,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29 万元，增幅 8.15%，

高于全国水平 5.45%；收费总额占全国的 49.08%，比重较上年增加 1.23%。（见表 2.1）

从板块分布来看，辖区会计师事务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收费金额分别为 202,755 万元、61,843 万元、37,808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3.75%、14.40%、14.42%，收费增幅均高于全国各板块水平。辖区会计师事务所科创板 2019 年收费金额 3,161 万元，占全国总额的 50.24%。（见表 2.2）

2. 审计收费均值实现增长，增速高于全国水平

辖区事务所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平均收费为 162 万元，与全国均值 166 万元基本持平，较上年增长 4 万元、增幅 2.31%，增幅较去年同期 4.58% 有所下降。全国收费均值增长 0.09%，基本停滞。（见表 2.3）

3. 收入集中在前十会计师事务所，国际所平均收费

表 2.1：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北京辖区	305,569.06	282,539.54	23,029.52	8.15%
全国	622,656.08	590,496.41	32,159.67	5.45%
占比	49.08%	47.85%	1.23%	-

表 2.2：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各板块项目审计收费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主板	北京辖区事务所	202,755.53	195,436.11	7,319.42	3.75%
	全国	414,955.06	409,391.52	5,563.54	1.36%
	占全国比率	48.86%	47.74%	—	—
中小板	北京辖区事务所	61,843.44	54,058.75	7,784.69	14.40%
	全国	124,097.03	111,725.71	12,371.32	11.07%
	占全国比率	49.83%	48.39%	—	—
创业板	北京辖区事务所	37,808.54	33,044.68	4,763.86	14.42%
	全国	77,310.96	69,309.18	8,001.78	11.55%
	占全国比率	48.90%	47.68%	—	—
科创板	北京辖区事务所	3,161.55	—	3,161.55	—
	全国	6,293.03	—	6,293.03	—
	占全国比率	50.24%	—	—	—

表 2.3：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各板块项目平均收费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北京辖区事务所平均收费	全国平均收费	北京辖区事务所增长率	全国增长率	北京辖区事务所平均收费	全国平均收费
北京辖区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	161.68	165.69	2.31%	0.09%	158.02	165.54
主板	205.84	212.36	0.90%	-1.18%	204	214.9
中小板	128.04	131.60	9.19%	8.60%	117.26	121.18
创业板	96.70	97.74	7.98%	4.21%	89.55	93.79
科创板	101.99	89.90	-	-	-	-

下降但仍具有显著优势

辖区收费排名前十位的事务所年审收费合计 271,189 万元，占辖区事务所审计收费总额的 88.75%，比重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 2 家国际所收费金额 102,118 万元、占比 37.66%。前十家事务所平均收费 172.95 万元，其中 2 家国际所平均收费 750.87 万元，较去年下降 17.37%；国内所平均收费 118.07 万元，较去年增长 2.92%，国际所平均收费是国内所的 6.36 倍，但是差距逐渐缩小，去年同期为 7.9 倍。（见表 2.4）

4. 收费地区分布集中，具体地区略有变化

2019 年，辖区事务所审计收费最高的五个地区分别为北京、深圳、江苏、广东和上海，与上年相比，新增上海地区、减少山东地区。五个地区本年审计收费合计占全部收入比重的 57.41%，较上年 56.44% 略有提升。北京地区平均收费水平最高，金额 418 万元、增幅 1.46%；

西藏地区平均收费最低为 74.91 万元。（见表 2.5）

5. 收费与资产总额正相关，收费区间分布集中

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报审计收费超过 1 亿元的上市公司 3 家、占比 0.16%，资产均值和平均收费分别为 261,051 亿元、13,336 万元；审计收费在 50 万元以下的上市公司有 175 家、占比 9.26%，资产均值和平均收费分别为 35 亿元、40 万元。多数项目收费集中在 500 万元以下，其中审计收费在 50—1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最多，达 852 家、占比 45.08%，资产均值和平均收费分别为 58 亿元、71 万元；收费在 100—500 万元的公司 814 家、占比 43.07%，资产均值和平均收费分别为 345 亿元、182 万元。审计收费均值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正相关；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项目审计收费仍然较低。（见下页表 2.6）

（二）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执业状况

表 2.4：北京辖区收费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事务所	收费总额	平均收费	变动幅度	事务所	收费总额	平均收费
1	安永华明	67,411.06	732.73	-6.38%	安永华明	57,135.12	782.67
2	信永中和	37,762.03	128.88	5.41%	瑞华	35,903.39	115.82
3	毕马威华振	34,707.33	788.80	-26.79%	毕马威华振	35,555.63	1077.44
4	大华	33,533.61	108.17	-0.25%	信永中和	27,876.80	122.27
5	致同	25,691.48	133.12	-4.75%	大华	25,592.82	108.44
6	容诚	23,669.03	118.35	9.78%	致同	25,434.10	139.75
7	大信	17,894.92	113.26	11.45%	大信	14,430.12	101.62
8	天职国际	16,595.10	107.07	13.89%	天职国际	13,067.00	94.01
9	中兴财光华	6,979.00	126.89	7.18%	华普天健	11,858.06	107.8
10	中兴华	6,945.50	102.14	9.66%	中天运	5,186.80	123.5
前十名合计		271,189.06	172.95	2.31%			252,039.84
国际所合计		102,118.39	750.87	-17.37%			92,690.75
国内所合计		169,070.67	118.07	2.92%			159,349

表 2.5：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排名前五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区域	收费总额	客户数量	平均收费	区域	收费总额	客户数量	平均收费
1	北京	97,476.71	233	418.35	北京	91,876.00	223	412.00
2	深圳	23,174.01	168	137.94	深圳	22,804.00	181	126.00
3	江苏	19,020.62	168	113.22	江苏	16,525.40	148	111.70
4	广东	18,673.00	144	129.67	广东	14,147.00	117	120.09
5	上海	17,095.53	100	170.96	山东	14,129.90	128	110.40
最低	西藏	824.00	11	74.91	宁夏	687.00	10	68.70
前五名合计		175,439.87	813	215.79			159,482.30	797
辖区事务所收费总额		305,569.06	-	-			282,539.54	-
地区前五占比		57.41%	-	-			56.44%	-

1. 份额保持稳定，各板块均有增长

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承接 1,89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项目，其中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34 家、其他辖区上市公司 1,656 家，占全市场的比重为 50.29%，与上年基本持平；较上年增加 102 家，增幅 5.70%，比全国增幅略高 0.35%。其中，各板块执业项目数量较上年均有所增长，科创板首年承接数量为 31 家，占全部增量的 30.39%。（见表 2.7）

2. 业务集中在头部，分布略有后移

北京辖区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排名前五的事务所合计承接 1,154 家，占辖区事务所承接总数的 61.06%、较上年下降 0.34%；占全国总数的 30.71%、较上年下降 0.07%。前十家事务所承接 1,572 家，占辖区事务所承接总数的 83.17%，较上年下降 0.83%；占全国总数的 41.83%，较上年下降 0.45%。排名前五位和前十位的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的集中度，以及占全国比重均略有下降。（见下页表 2.8）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最多的为大华 310 家，较上年增加 74 家、增幅 31.36%，主要原因是吸收立信部分分所和团队及其 46 个项目；增加数量最多的是容诚，增加 90 家，主要原因是吸收致同部分分所及其 56 个项目。（见下页表 2.9）

3. 项目数量地区分布集中，浙江及上海地区占有率

相对较低

北京辖区事务所承接的 2019 年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地区分布较为集中，排名前五地区合计 850 家，较上年增加 36 家，占辖区事务所执业总量的 44.97%，较上年的 45.53% 略有下降。排名前五地区分别为北京、江苏、深圳、广东和山东，与去年一致，分别承接了 233 家、168 家、168 家、144 家和 137 家，占当地上市公司比重分别为 67.73%、39.34%、56.57%、45.57%、65.55%，其中在广东和深圳地区的执业数量波动幅度较大。与审计收费总额地区分布相比，排名前五的事务所差异主要是上海和山东，辖区事务所在上海地区的收费总额高于山东地区，但承接的项目数量少于山东地区。

从上市公司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江苏、北京、广东和上海）分布来看，辖区事务所合计承接 718 家，较去年增加 21 家，整体占有率为 38.89%，较上年 43.48% 下降较多。其中，辖区事务所在浙江、上海的承接项目数量占有率较低，家数分别为 73 家、100 家，占当地上市公司数量分别为 15.97%、33.11%。（见表 2.10）

4. 项目数量行业分布集中，基本保持稳定

北京辖区事务所承接的 2019 年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行业分布较为集中，排名前五的行业合计承接 747 家，

表 2.6：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收费与资产总额关系情况统计

审计收费区间	公司数量	占比	资产均值（亿元）	审计收费均值（万元）
1 亿元以上（含 1 亿）	3	0.16%	261,051.47	13,336.33
5000 万（含）-1 亿元	-	-	-	-
2000 万（含）-5000 万	5	0.26%	16,393.98	3,326.64
500 万（含）-2000 万	41	2.17%	8,199.80	819.68
100 万（含）-500 万	814	43.07%	344.61	181.55
50（含）-100 万	852	45.08%	58.06	71.14
50 万以下	175	9.26%	34.74	39.56
平均数	-	-	814.09	161.68

表 2.7：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各板块年审项目数量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各板块增量比重
全国	3,758	3,567	191	5.35%	-
北京辖区	1,890	1,788	102	5.70%	-
辖区占全国比重	50.29%	50.13%	-	-	-
辖区 - 主板	985	958	27	2.82%	26.47%
辖区 - 中小板	483	461	22	4.77%	21.57%
辖区 - 创业板	391	369	22	5.96%	21.57%
辖区 - 科创板	31	-	31	100%	30.39%

较上年增加 50 家，占辖区事务所执业总量的 39.52%，与上年 38.98% 基本持平。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为化工、机械设备、医药生物、电子和计算机，与去年一致，分别承接了 180 家、167 家、154 家、125 家和 121 家，占该行业上市公司总数比例分别为 52.17%、47.71%、49.04%、48.64%、53.54%，没有大幅波动。（见下页表 2.11）

5. 风险公司承做数量大幅增加，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较高

北京辖区事务所 2019 年审承接 ST 公司 32 家，*ST 公司 90 家，较去年大幅增长，分别为 100%、150%，与全国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58.18%、62.07%，保持稳定。（见下页表 2.12）

北京辖区承接两类公司占事务所项目比重前三位的会

计师事务所分别承做 4 家、12 家、9 家，各自占比分别为 30.77%、22.22%、21.95%。承做两类公司项目数量前三位的会计师事务所合计承做 48 家，占辖区两类公司总数的比例为 39.34%。

6. 部分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数量较多，需关注审计质量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 1,890 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披露年报 1,888 家，尚未披露年报 2 家。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共计 2,282 人，签署审计报告 3,911 人次，平均每个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 1.7 份，其中 3 名注册会计师共同签字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5 份。签署审计报告 7 份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达 15 人，是否投入足够的精力以确保审计质量，值得关注。

表 2.8：北京辖区头部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全国	3,758	3,567	191	5.35%
北京辖区	1,890	1,788	102	5.70%
北京辖区前五	1,154	1,098	56	5.10%
北京辖区前十	1,572	1,502	70	4.66%
前五占北京比重	61.06%	61.40%	-0.34%	-
前十占北京比重	83.17%	84.00%	-0.83%	-
前五占全国比重	30.71%	30.78%	-0.07%	-
前十占全国比重	41.83%	42.28%	-0.45%	-

表 2.9：北京辖区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家

项目	事务所名称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1	大华	310	236	74	31.36%
2	信永中和	293	228	65	28.51%
3	容诚	200	110	90	81.82%
4	致同	193	182	11	6.04%
5	大信	158	142	16	11.27%
6	天职国际	155	139	16	11.51%
7	安永华明	92	73	19	26.03%
8	中兴华	68	37	31	83.78%
9	中兴财光华	55	40	15	37.50%
10	中天运	48	42	6	14.29%
前十名合计		1,572	1,229		
总计		1,890	1,788		

表 2.10：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的区域分布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区域	年审家数	占当地区上市公司比重	占比变动	区域	年审家数	占当地区上市公司比重
1	北京	233	67.73%	-2.40%	北京	223	70.13%
2	江苏	168	39.34%	2.34%	深圳	197	65.23%
3	深圳	168	56.57%	-8.66%	江苏	148	37.00%
4	广东	144	45.57%	10.01%	山东	128	65.98%
5	山东	137	65.55%	-0.43%	广东	118	35.56%
前五地区北京所执业数量合计		850	53.36%	-0.19%	-	814	53.55%
前五地区上市公司家数合计		1,593	-	-	-	1,520	-



三、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析

（一）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分析

1. 非标审计意见大幅增长，会计师事务所博弈能力提升

2019 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包括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强调事项段及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161 份，较上年增加

51 份，增幅 46.36%，明显高于全国增幅 29.33%；占全国非标审计意见总数的 59.85%，比上年增长 6.97%。一方面，受国内经济下行与全球经济减速、中美贸易战升级等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更大压力，导致非标审计意见绝对数明显上升；另一方面，反映北京辖区事务所致力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执业谨慎性明显提高。从意见类型看，非标审计意见增长主要体现在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大幅增加，分别增加 35 家、11 家，增长比例分别为 100%、55%。此外，延续 2018 年的情况，仍未出

表 2.11：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的行业分布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行业	年审家数	占该行业上市公司比例	占比变动	行业	年审家数	占该行业上市公司比例
1	化工	180	52.17%	2.17%	化工	161	50.00%
2	机械设备	167	47.71%	-0.91%	机械设备	158	48.62%
3	医药生物	154	49.04%	-0.44%	医药生物	143	49.48%
4	电子	125	48.64%	-4.22%	电子	120	52.86%
5	计算机	121	53.54%	-3.11%	计算机	115	56.65%
前五行业北京所执业数量合计		747	50.07%	-0.95%	-	697	51.02%
前五行业上市公司家数合计		1,492	-	-	-	1,366	-

表 2.12：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的风险公司数量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ST	ST 增幅	*ST	*ST 增幅	合计	合计增幅	ST	*ST	合计
北京所承做	32	100%	90	150%	122	134.62%	16	36	52
全国	55	104%	145	150%	200	135.29%	27	58	85
北京所承做占比	58.18%	-	62.07%	-	61%	-	59.26%	62.07%	61.18%

表 3.1：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报审计意见类型统计

单位：份

项目	2019 年审							2018 年审		
	北京所执业数量	北京所变动	北京所增幅	全国	全国变动	全国增幅	北京所占全国比重	北京所执业数量	全国	占比
标准无保留意见	1727	-32	-1.82%	3484	-61	-1.72%	49.60%	1759	3545	49.62%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34	4	13.33%	49	1	2.08%	69.39%	30	48	62.50%
带强调事项段	26	1	4.00%	52	-	-	50.00%	25	52	48.08%
保留意见	70	35	100%	123	45	57.69%	56.91%	35	78	44.87%
无法表示意见	31	11	55.00%	45	15	50.00%	68.89%	20	30	66.67%
非标合计	161	51	46.36%	269	61	29.33%	59.85%	110	208	52.88%

数据来源：WIND和中注协官网

现否定意见类型。(见表 3.1)

2. 非标审计意见分布相对集中, 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较高

从数量看, 北京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排名前三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分别为 30 份、20 份、18 份, 占辖区事务所全部非标审计意见的 42.23%。从比例看, 非标审计意见占各事务所项目总数比重排名前三的事务所对应占比分别为 47.62%、33.33%、26.09%。前述情形与各会计师事务所承接高风险公司的状况基本吻合。

3. 非标审计意见行业分布基本与全国一致, 传媒行业最多

全国非标报告数量最多的行业为传媒 28 份、机械设备 25 份、医药生物 17 份、化工 16 份、公用事业 15 份、电气设备 14 份。其中, 北京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最多的行业为传媒 16 份、机械设备 14 份、计算机 11 份、医药生物 10 份、轻工制造 9 份、商业贸易 9 份。(见表 3.2)

如下表所示, 将行业内非标审计意见总数与公司总数比较, 非标审计意见占比排名前十位的行业中, 北京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占行业内非标总数比较高的行业为家用电器、商业贸易、综合、农林牧渔、通信, 分别占该行业非标审计意见的 100%、81.82%、75%、70% 及 63.64%。(见表 3.3)

4. 换所之后审计意见类型变化较大, 需高度关注

已披露 2019 年报的上市公司, 有 704 家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 其中 138 个项目由辖区事务所换出、157 个项目换入辖区事务所。全国 2019 年审计意见类型发生变化的换所年审项目 72 个, 其中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项目 55 个, 占比 76.34%, 共涉及 15 家会计师事务所。辖区事务所首次承接项目审计意见转差的项目 29 个, 涉及 10 家事务所; 审计意见转优的项目达 24 个, 涉及 11 家事务所。

(二) 非标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问题分析

表 3.2: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行业分布

单位: 份

行业	北京出具的非标数量	行业非标数量	该行业公司总数	该行业非标占行业公司总数比
传媒	16	28	167	16.77%
机械设备	14	25	350	7.14%
计算机	11	13	226	5.75%
医药生物	10	17	316	5.38%
轻工制造	9	12	130	9.23%
商业贸易	9	11	94	11.70%
电气设备	8	14	193	7.25%
公用事业	8	15	162	9.26%
农林牧渔	7	10	85	11.76%
通信	7	11	102	10.78%
化工	6	16	344	4.65%

数据来源: WIND和中注协官网

表 3.3: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占行业比例情况

单位: 份/家

行业	北京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数量	行业非标审计意见数量	行业公司数量	行业非标审计意见占公司比	北京所非标审计意见占行业比	北京所项目占行业公司比
传媒	16	28	167	16.77%	57.14%	53.85%
采掘	5	11	66	16.67%	45.45%	46.97%
农林牧渔	7	10	85	11.76%	70.00%	61.63%
综合	3	4	34	11.76%	75.00%	50.00%
商业贸易	9	11	94	11.70%	81.82%	52.08%
通信	7	11	102	10.78%	63.64%	49.02%
房地产	5	14	132	10.61%	35.71%	43.18%
家用电器	6	6	59	10.17%	100.00%	54.24%
纺织服装	5	8	83	9.64%	62.50%	38.55%
公用事业	8	15	162	9.26%	53.33%	56.71%

数据来源: WIND和中注协官网

1. 总体问题分析

一是针对相同或相近事项出具审计意见的类型不统一。针对类似事项，不同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类型区别较大，如上市公司可能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不同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有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等。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形成审计意见的考虑，分析结论的适当性。

二是专项说明未满足《14号文》要求。为规范与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信息披露，证监会发布了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时，出具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便于投资者理解审计意见的适当性。但目前披露的专项说明大部分仅重复审计意见中已经披露事项以及审计准则规定，未提供有用信息。

2. 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审计报告问题分析

北京辖区事务所出具的161份2019年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中，60份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占比37.27%，其中涉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34份、带强调事项段且同时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5份，以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21份。

一是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替代保留意见。审计意见中提及了财务报表中多项事项，认为其表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并未披露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以及与重大不确定性相关说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相关规定，可能需出具保留意见。

二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以及是否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存疑。如某公司财务报表披露了如重整失败存在破产风险，但公司并未给出未来12个月能够化解债务危机持续经营的具体应对计划，审计意见及专项说明也未说明其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理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因此无法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需要考虑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问题分析

一是混淆强调事项段和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根据审计准则规定，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不再作为一种强调事项，而要求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予以强调。个别注册会计师对新准则理解不透彻，混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和强调事项段。

二是过于广泛地使用强调事项段。如某公司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说明，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正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股东净利润为负数。该事项按照年报披露规定，在上市公司年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非经常性损益表等处均已明确体现上述净利润情况，简单说明该事实是否有必要增加强调事项段值得商榷。过于广泛使用强调事项段，可能会降低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所作沟通的有效性。

三是未按照准则规定进行索引。部分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未说明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索引，不利于阅读者查阅财务报表对应项目及交易背景信息。审计准则规定，应明确提及被强调事项以及相关披露的位置，以便能够在财务报表中找到对该事项的详细描述。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

四是强调事项段的恰当性存疑。强调事项段的前提是注册会计师已经对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认为被审计单位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列报，该事项并不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实务中，个别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仅说明公司因特定事项可能面临损失，存在不确定性，而并未说明被审计单位是否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恰当考虑相关资产的减值或预提相关负债，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恰当不明确，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审计意见存疑。

4.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问题分析

一是未恰当考虑上年度非无保留意见影响。如某公司2018年保留事项为由于存在系统缺陷，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两个子公司资产负债或相关收入等金额的准确性。相关子公司于2019年处置，因此公司认为导致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已消除，审计师对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未恰当考虑上年非标审计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

可能会影响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二是意见描述不清晰，审计意见适当性存疑。如某公司 2019 年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包含多个事项，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子公司内控未有效运行等。审计意见描述混乱，与公司披露存在不符之处，也未说明潜在错报是否具有广泛性，审计意见是否适当存疑。

5.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问题分析

一是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性质判断不适当。如在某公司持续经营不确定、子公司停止经营、部分资产被查封且部分已被债权人拍卖等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表述为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

二是无法表示意见适当性存疑。如某公司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多个事项，其中包括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但未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控股股东未按合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剩余款项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该子公司净资产超上市公司合并净资产一半，注册会计师在无法表示意见中明确描述为子公司的出表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广泛，审计意见是否适当存疑。

（三）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分析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1,888 份，包含 3,860 项关键审计事项。除 31 份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外，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少至 1 项，多至 6 项，集中在 2、3 项，其中 1,199 个上市公司披露 2 项、占比 64.57%，340 个上市公司披露 3 项、占比 18.31%。从行业来看，关键审计事项平均数量最高的 3 个行业分别为银行 2.80 个、非银金融 2.62 个、纺织服装 2.25 个；平均数量最少的 3 个行业分别为休闲服务 1.56 个、食品饮料 1.85 个、钢铁 1.88 个。从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来看，关键审计事项平均数量最高的 3 家事务所分别为天圆全 2.78 个、安永华明 2.40 个、毕马威华振 2.27 个；平均数量最少的 3 家事务所分别为信永中和 1.89 个、永拓 1.94 个、中兴财光华 1.96 个。从事项类型看，关键审计事项最常见领域为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应收账款减值、商誉减值、存货减值、其他资产减值）等，合计占比超过 80%。

2. 关键审计事项表述问题分析

一是未索引至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相关披露的索引能够使报表预期使用者进一步了解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如何应对这些事项。部分审计报告索引不够全面或者不够突出；甚至部分完全没有提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不符合审计准则要求。

二是未披露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部分审计报告事项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要求说明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理由。

三是审计程序表述过于简单。对于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描述属于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但总体上应以简明、可理解的形式提供有用信息。部分审计报告审计应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针对性。

四、疫情对辖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新冠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及企业经营活动均造成极大影响。由于疫情一直在持续中，年报编制阶段难以对疫情造成经济影响的范围和持续时间做出预测，企业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

（一）导致年报延期披露

为统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 2019 年报审计与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发布通知，明确具体要求。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辖区已有 336 家上市公司披露 2019 年年报，除退市及迁址公司外，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7 家、占比 2.02%，且均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发布了 2019 年年报。

（二）对审计意见的影响较小

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16 份，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仅 1 家，审计师未能到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境外公司财务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配合审计师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审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值得一提的是，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的 7 份 2019 年报，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6 份，但是审计意见基础均与新冠疫情没有直接关联，且仅有 2 家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披露疫情的相关影响正在评估当中。

（三）对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

1.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

新冠疫情虽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但发展为疫情并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对病毒的认知是在 2020 年 1 月才逐步形成，各地针对该疫情相关的特殊防控政策和措施也在此之后陆续出台。因此，对一般企业而言，该疫情在 2019 年财务报告中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

2. 披露定性信息居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北京辖区 343 家上市公司中，共 187 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了疫情相关影响，占比 54.52%。由于疫情仍在持续中，相关影响难以量化，仅 1 家延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以 2020 年一季报数据为基础披露了定量信息，其余公司均只披露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定性信息。（见表 4.1）

3. 行业影响、管理层的判断和披露意愿差异较大

一方面，疫情对相关行业的影响情况存在差异，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业、文体娱乐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影响较大，相关行业披露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较多，披露占比分别为 100%、100%、90%、80%、71.43%，但是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合计仅 50 家，辖区占比仅为 14.57%。另一方面，制造业、软件信息业上市公司分布数量多，合计 198 家、辖区占比为 57.73%，披露疫情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50.41%、44.16%，低于辖区平均水平 54.52%，这可能也与管理层对疫情影响程度的判断不同和披露意愿有关。

（四）对 2020 年一季报的财务影响

辖区披露 2020 年一季报的上市公司 343 家，3 家申请延期，延期原因与疫情没有关联。对已披露 2020 年一季报财务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发现，发现以下财务报表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1. 非金融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普遍下滑

疫情导致大部分企业复工复产延后，产业链和供应链受到一定影响。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总额 4.19 万亿元，同比下滑 7%，收入行业分布比较集中。其中，前四大行业实现收入 3.87 万亿元，占比 92.31%；金融业一枝独秀，收入占比 38.41%，同比增长 7%；采矿业、制造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99%、6.25%，同比下滑 17.88%、14.95%，高于辖区平均下滑水平；建筑业收入

占比 19.66%，下滑幅度与辖区平均水平相当。其他行业如农林牧渔业下滑 63%、文体娱乐业下滑 62%、住宿餐饮业下滑 58%、教育行业下滑 4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滑 34%、批发零售业下滑 33%。（见表 4.2）

2. 个别行业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非金融资产减值识别不足

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88.5 亿元，同比增长 31.94%，主要是由于采矿业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因油价大幅下降而计提大额库存跌价损失 181 亿元。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84.2 亿元，同比增长 14.02%，主要是由于金融业增加 244.9 亿元，其他上市公司的资产减值也都呈现不同程度的增加，一般只笼统披露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延缓，回款减少，计提坏账所致。出于成本和时间考虑，大部分上市公司可能不会在一季报对非金融资产识别减值迹象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可能也只是简单沿用上一季度的坏账比例，因此疫情对资产减值的影响在 2020 年一季度中可能未得到完全体现。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滑，采矿业和金融业波动明显

辖区上市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3.6 亿元，同比减少 56.50%，其中，采矿业中国石化持有的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浮盈 105 亿元，金融业因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影响、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减少等原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251.4 亿元。2020 年一季报中公允价值的披露比较有限，难以判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原因。此外，出于成本和时间考虑，部分上市公司不会在一季报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因此疫情对公允价值的影响未得到完全体现。

4.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增加

辖区上市公司实现其他收益（政府补助）97.1 亿元，同比增长 15.46%。从现有披露信息来看，大部分行业于 2020 年一季度确认的其他收益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具体原因并未披露。各级政府针对受疫情影响重大的企业出台的相应扶持和补贴政策可能会在 2020 年年报中得以体现。

五、辖区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问题

辖区 2018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市公司 39 家，其余披露年报的 304 家公司于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

具准则。由于多数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我们主要对 291 家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具体应用、对财务报表影响，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除个别公司外，辖区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整体影响不重大。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均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等，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的公司 155 家，占比 53%，调整比例在 -31.51% 至 86.26% 之间，平均值为 0.89%。其中，269 家公司未分配利润调整比例在 $\pm 5\%$ 以内，占比约 92%。

2019 年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净计提的公司 242 家，净计提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的平均值约为 36.63%，中位数为 5.30%，其中，净计提占比在零至 10% 之间的公司最多，涉及 128 家，占比 53%；净计提占比在 10% 至 30% 之间的公司次之，涉及 49 家，占比 20%。信用减值损失为净转回的公司 49 家，净转回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的平均值约为 34.04%，中位数为 1.95%，其中，净转回占比在零至 5% 之间的公司最多，涉及 32 家、占比 65%。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占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均值约为

47%，中位数为 89%，比例在 80% 到 100% 之间的公司 111 家、占比约 38%，其中 14 家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应收账款期末减值准备比例均值约 13.15%，较期初均值上升了 0.85 个百分点，该比例在 15% 以内的公司 206 家，占比约 71%。

（一）分类和终止确认问题

1.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分类不当，尤其是对拟转让和保理应收账款考虑可能不足

表 4.1：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报疫情影响披露信息

序号	披露情况	家数	占比
1	一般性描述，披露疫情对其有影响或预计产生影响	132	70.59%
2	无重大影响	23	12.30%
3	仅对疫情进行客观描述或披露疫情影响仍在评估当中	19	10.16%
4	可能对减值评估产生影响	5	2.67%
5	可能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	3	1.60%
6	可能对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	1.07%
7	发行疫情防控债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2	1.07%
8	以 2020 年一季报为基础，披露了定量信息	1	0.53%
	合计	187	100.00%

表 4.2：北京辖区各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报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一季度	行业收入辖区占比	2019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
金融业	16,093.8	38.41%	15,025.8	1,068.0	7.11%
采矿业	11,730.1	27.99%	14,284.0	-2,553.9	-17.88%
建筑业	8,239.5	19.66%	8,854.3	-614.8	-6.94%
制造业	2,620.3	6.25%	3,080.9	-460.6	-14.9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3.8	2.56%	1,079.7	-5.9	-0.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0.4	2.36%	1,059.1	-68.7	-6.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2.5	0.82%	515.1	-172.6	-33.51%
批发和零售业	299.4	0.71%	444.8	-145.4	-32.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9	0.51%	280.8	-67.9	-24.18%
房地产业	185.9	0.44%	232.1	-46.2	-19.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2	0.09%	97.2	-60.0	-61.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	0.08%	41.3	-8.4	-20.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7	0.07%	32.8	-3.1	-9.45%
住宿和餐饮业	10	0.02%	23.6	-13.6	-57.63%
农、林、牧、渔业	3.7	0.01%	10	-6.3	-63.00%
教育	1.7	0.00%	3.1	-1.4	-45.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5	0.00%	0.7	-0.2	-28.57%
综合	0.1	0.00%	0.1	0.00	0.00%
合计	41,904.40	100.00%	45,065.40	-3,161.00	-7.01%

一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司 118 家、占比 40.55%，其中，全部为应收票据的公司 112 家、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公司仅 4 家、未披露明细 2 家，相比应收票据贴现融资，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融资考虑可能不足。另一方面，17 家公司存在已转移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114 家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但仍将所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可能存在金融资产分类不恰当的问题。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列报有误

个别上市公司在应收账款附注披露了与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相关的损益，但利润表“投资收益”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仍为零，相关损益列报可能有误。

（二）减值问题

1.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范围不完整

针对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风险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重大的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对外财务担保合同等，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运用不当

一是个别上市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未按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而是错误地运用了简化模型；二是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参数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参数基本相同，可能未恰当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三是部分上市公司对于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划分不正确，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笼统地将信用减值都划分为第一阶段。

（三）计量和披露问题

1. 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大部分上市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仍为初始确认金额，可能未按准则要求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存在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司 118 家，其中期末无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司 113 家，占比达 96%。

2. 未按准则规定披露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

部分上市公司第三层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占比较高，但公司未按照准则规定披露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

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期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以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信息等。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司 182 家，其中未披露公允价值所属层级的公司 27 家。在已披露公允价值层级且存在第三层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 131 家公司中，未披露第三层次估值方法的公司 52 家，占比约 40%。

3.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不合理

个别上市公司将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但同时披露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流动性折扣，公允价值层次划分可能不合理。

（四）套期问题

2019 年末，仅 33 家公司存在衍生交易，占比约 11%。采用套期会计的公司仅 12 家，占比约 4%。由此可见，套期会计的应用并不广泛。其中，采用现金流量套期的公司 7 家，采用公允价值套期的公司 2 家，同时采用现金流量套期和公允价值套期的公司 2 家，仅 1 家公司采用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采用套期会计的公司中，有 6 家公司未披露进行套期和运用套期会计的各类风险的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策略相关信息，占比 50%。已披露的被套敞口类型包括钢材、焦炭、铁矿石和硅锰等原材料，预期销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以及贷款协议中变动利息的远期付款等。已披露的风险主要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价格风险。

（五）会计政策披露问题

部分上市公司未在重大判断与估计章节披露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所涉及的重大判断与估计，包括：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业务模式、预期信用损失及前瞻性因素、公允价值和非上市股权估值。而已披露的公司也未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情况做个性化的披露，可能不完全满足报表使用者的要求。

未将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业务模式作为重大判断与估计披露的公司分别为 245 家、244 家，占比约 84%。将预期信用损失作为重大判断与估计披露的公司 218 家，占比约 75%。未明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纳入的前瞻性因素的公司 251 家，占比达 86%。第三层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总资产比重超过 5% 的 15 家公司中，未将公允价值 / 非上市股权估值作为重大判断与估计进行披露的公司达 14 家。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提供）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度审计执业情况分析报告（二） ——内部控制审计执业情况分析

【编者按】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近年来，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和内控工作，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恰当关注、评价并披露上市公司内控缺陷，提高执业质量，制定了较为系统的执业规则和指引。但是内部控制审计执业和审计报告披露问题仍较为严峻，尤其是未按照格式指引编制等低级错误比较普遍。

2020 年年报审计已拉开帷幕，为做好年报监管相关工作，北京证监局发布两期年报专刊，便于市场各方了解辖区证券审计执业情况，现发布第二期《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执业情况的分析报告》，供参阅。

高质量的内部控制审计，有助于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为督促辖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引导其规范执业，促进上市公司提高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我局对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进行了系统分析总结。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情况¹

除首年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破产重整等特殊情况可豁免外，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 1,018 家，其中，当年上市的 31 家科创板公司全部豁免披露，主板公司因当年上市、重组等原因豁免披露 13 份、应披露 974 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披露 967 份，占

全国主板上市公司披露总数的 51.38%，应披露未披露 7 份。（见下页表 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辖区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 184 家，其中，当年上市的 12 家科创板公司豁免披露，主板公司当年上市豁免披露 1 份、应披露 171 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披露 169 份、占全国主板公司披露总数的 8.98%，应披露未披露 2 份。（见下页表 1.2）

（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67 份，其中标准无保留意见 912 份、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7 份、无法表示意见 2 份、否定意见 36 份，非标审计意见（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合计 55 份，占已披露报告总数的 5.69%，略高于全国的占比 5.37%。辖区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69 份，其中标准无保留意见 163 份、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 除特殊说明外，本文数据均来自于WIND和中注协官网。综合考虑样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获得性，本文数据统计仅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开披露的沪深两地交易所A股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以A股主板上市公司为样本基础进行分析和总结。

见 3 份、否定意见 3 份，非标审计意见合计 6 份，占已披露报告总数的 3.55%，远低于全国的占比 5.37%。（见表 1.3）

二、内部控制非标审计意见分析

（一）非标审计意见集中于风险上市公司

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部控制的主板上市公司，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 *ST 和 ST 公司共计 36 家，占非标审计意见的 65.45%。其中，17 份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中，*ST 和 ST 公司 5 家，占比 29.41%；36 份否定意见报告中，*ST 和 ST 公司 29 家，占比达 80.56%；2 份无法表示意见报告均为 *ST 和 ST 公司，占比 100%。

（二）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较为集中

辖区对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较为集中，前四家合计出具 26 份、占比

47.27%，此外，4 家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这与其承接高风险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见表 2.1）

（三）非标审计意见的行业分布

从行业分布来看，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对主板上市公司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相对分散，涉及 23 个行业，其中非标审计意见分布的前 5 大行业为轻工制造、传媒、食品饮料、商业贸易、医药生物，合计 21 份，占非标审计意见的 38.18%。值得一提的是，银行、非银金融、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钢铁等 5 个行业未出现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形。（见表 2.2）

（四）部分换所项目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明显发生变化

2019 年执行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国主板上市公司，有 68 家换入辖区会计师事务所，相比 2018 年审计意见类型发生变化的 16 家。其中，7 个换所项目审计意见类型明显转优，且个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说明去年导致否定

表 1.1：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主板	比例	科创板	比例	合计
上市公司总数	987	100%	31	100%	1018
其中：					
- 当年上市豁免	10	1.01%	31	100%	41
- 重大资产重组、重整等豁免	3	0.30%	-	-	3
应披露数量	974	98.68%	-	-	974
实际披露数量	967	97.97%	-	-	967
未披露数量	7	0.71%	-	-	7

表 1.2：辖区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主板	比例	科创板	比例	合计
上市公司总数	172	100%	12	100%	184
其中：					
- 当年上市豁免	1	0.58%	12	100%	13
- 重大资产重组、重整等豁免	-	-	-	-	3
应披露数量	171	99.42%	-	-	171
实际披露数量	169	98.26%	1	8.33%	170
未披露数量	2	1.16%	-	-	2

表 1.3：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情况

单位：份

意见类型	全国主板上市公司	其中辖区事务所出具	辖区主板上市公司
标准无保留意见	1781	912	163
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36	17	3
无法表示意见	3	2	-
否定意见	62	36	3
非标意见小计	101	55	6
合计	1882	967	169
非标意见比例	5.37%	5.69%	3.55%

意见的缺陷事项的整改情况；9个换所项目审计意见类型由标准转为非标。

（五）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与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基本一致

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55家主板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也多为非标审计意见，数量达48家，占比87.27%。（见表2.3）

反之，辖区事务所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42家主板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也多为非标审计意见，数量达38家，占比90.48%。（见下页表2.4）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概念理解有误，披露不规范、不严谨

1. 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替代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

表 2.1：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情况
单位：份

序号	事务所名称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非标合计
1	亚太（集团）	—	6	1	7
2	大华	2	4	1	7
3	大信	1	5	—	6
4	中兴财光华	2	4	—	6
5	中兴华	2	2	—	4
6	信永中和	1	3	—	4
7	致同	—	3	—	3
8	利安达	3	—	—	3
9	天职国际	1	1	—	2
10	中天运	1	1	—	2
11	北京兴华	—	2	—	2
12	中喜	1	1	—	2
13	瑞华	1	1	—	2
14	中审亚太	—	1	—	1
15	中勤万信	1	—	—	1
16	中准	—	1	—	1
17	北京永拓	—	1	—	1
18	容诚	1	—	—	1
19	安永华明	—	—	—	—
20	毕马威华振	—	—	—	—
21	北京天圆全	—	—	—	—
22	北京中证天通	—	—	—	—
总计		17	36	2	55

表 2.2：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行业分布
单位：份

项目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北京非标合计
轻工制造	—	4	1	5
传媒	3	1	—	4
食品饮料	2	2	—	4
商业贸易	1	3	—	4
医药生物	—	4	—	4
汽车	1	2	—	3
综合	1	1	1	3
采掘	2	1	—	3
纺织服装	1	2	—	3
电气设备	1	1	—	2
计算机	—	2	—	2
化工	1	1	—	2
公用事业	1	1	—	2
房地产	1	1	—	2
有色金属	—	2	—	2
电子	—	2	—	2
通信	—	2	—	2
建筑装饰	1	—	—	1
农林牧渔	1	—	—	1
交通运输	—	1	—	1
休闲服务	—	1	—	1
家用电器	—	1	—	1
国防军工	—	1	—	1
机械设备	—	—	—	—
非银金融	—	—	—	—
建筑材料	—	—	—	—
银行	—	—	—	—
钢铁	—	—	—	—
总计	17	36	2	55

表 2.3：内部控制非标审计意见类型
与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对应关系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份数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6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4
小计		17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份数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4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否定意见	保留意见	15
	无法表示意见	17
小计		36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份数
	无法表示意见	2
小计		2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除符合相关豁免条件外，自2014年度开始，所有主板上市公司均应在披露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仍有个别主板上市公司仅披露了内控鉴证报告，且未披露以内控鉴证报告替代审计报告的原因。个别上市公司披露内控鉴证报告后，披露了相关更正说明及更正后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未披露不适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原因及披露前后不一致

如年报中提示已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在公开网站无法获取；已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年报中“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一项为“不适用”；报告缺少一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但报告中具体表述为内控有效，前后矛盾；年报披露不适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未说明具体原因，仅在年报内部控制章节中标注内部控制审计不适用，未充分说明豁免依据，不利于报告使用者理解。

3. 未按照规定格式规范表述或表述错误

一是部分审计报告对企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要素列报不完整或不恰当，未予以充分关注和说明；二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专设未注意到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专门段落，容易让报告使用者产生审计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已执行专门程序或发表意见的误解；三是强调事项段中未按照格式表述“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等内容；四是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引言段、审计意见段描述不准确，未按照格式规范表述；五是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描述索引至财务报表附注，或采用“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表述等。

（二）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

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适当性存疑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是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个别上市公司进行业绩预告修正，披露原因为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根据与审计师的充分沟通进行的调整。相关修正金额涉及会计估计和会计问题的处理，使得公司业绩由盈转亏，表明其内部控制在相关方面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但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影响。

2. 未考虑报告要素列报不完整或不恰当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如果确定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要素的列报不完整或不恰当，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说明这一情况并解释得出该结论的理由。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自我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未分别披露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等问题，但均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

1. 内部控制缺陷程度认定恰当性存疑

如，个别公司认定本年度存在内部审计部门尚未全面履行部门职责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该内控监督失效的事项表明公司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迹象。但是审计师仅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未说明该事项对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的影响，未进一步分析和考虑该企业层面控制问题导致其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可能性，并判断其严重程度，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存疑。又如，个别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予以账务处理，以及未在占用期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评价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已完成对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审计师在强调事项段说明“以上事项中涉及到的基准日后的整改工作，未包含在审计范围内，我们对这些信息不发表意见”，未明确说明公司对存在缺陷的控制采取整改措施后，相关控制在基准日之前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才能得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2. 强调事项段内容表述不充分

如，部分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仅披露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未明确导致被立案调查的事项是否与财务报告内部

表 2.4：财务报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类型与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对应关系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		份数
	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4
	否定意见		15
小计			23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		份数
	否定意见		17
	无法表示意见		2
小计			19

控制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以及对内部控制意见的可能影响。又如，部分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仅披露上市公司投资的工程项目存在非正常停工、大额债务逾期、股权冻结、商誉减值、探矿权及采矿权延续的不确定性等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也因前述事项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出具了保留意见，但强调事项段均未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审计意见的实际影响。

3. 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可能不足以支持整体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个别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说明当年被收购企业按照规定未纳入内控评价和审计范围，由于该被收购企业对上市公司资产和收入影响重大（比例约 60—90%），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审计范围可能导致审计师未能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4. 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界定不恰当，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放在强调事项段中披露

如，个别上市公司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款未及时收回，以及对借款方经营情况判断审慎不足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需计提减值准备，认定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仅将前述缺陷作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的重大事项进行强调，未单设段落披露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关注前述事项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未结合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报的可能性大小，以及缺陷导致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判断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未考虑相关事项对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

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单设段落说明无法表示意见的实质性理由。注册会计师不应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明所执行的程序，也不应描述内部控制审计的特征，以避免报告使用者对无法表示意见的误解。如果在已执行的有限程序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对重大缺陷做出详细说明。

个别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按照规定对识别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审计意见段后单设段落进行具体描述，应包括重大缺陷的定义、重大缺

陷的性质及其对内部控制的影响程度等。

（五）否定意见内部控制报告存在的问题

1. 对缺陷是否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判断与公司不一致

个别上市公司对于某子公司不配合审计、未能将其纳入 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缺陷，在评价报告中将其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审计报告中则对其出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否定意见，认为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 未恰当描述重大缺陷在企业内控评价报告中不一致的情况

如，部分审计报告描述公司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的错报风险，因此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是公司评价报告中未提及该事项，披露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段落仍说明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又如，部分审计报告未说明重大缺陷是否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3. 对导致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缺陷性质描述不适当

部分审计报告对否定意见事项仅描述发生的事项本身，如商业合同纠纷诉讼败诉、违规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企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性质描述不够；部分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仅描述内部控制缺陷的后果即财务报表重大错报本身，如应计提而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未具体分析和披露导致该重大错报的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上述情形均不便于阅读者理解事项或错报与内部控制缺陷之间的关系。

4. 未恰当描述否定意见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影响

部分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段落披露，在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未对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产生影响。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性质，与该内控重大缺陷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相同或相关。可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段表述不够恰当，使报告使用者对内控否定意见对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影响产生疑惑。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提供）

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实施。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指出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与新《证券法》相呼应，《刑法修正案（十一）》修订了3条法律条文：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61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第229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提高了量刑标准、细化了犯罪情形、罗列了实施主体、增加了以形式掩盖实质的惩处“兜底”条款。与此同时，证监会有关监管规章制度正在陆续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等正在公开征求意见。2021年1月15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同时公告了2020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查处情况。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可以说，行政、刑事、民事、信用四个维度证券违法违规惩戒体系日益完善，资本市场“严刑峻法”时代已经到来。

在证券监管日益趋严、监管规则日益繁杂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规避“雷区”“陷阱”，降低履职风险；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运作，避免踩踏“红线”“底线”，显得尤为重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宗旨，结合会员意见、建议和需求，商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公开资料收集整理了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2020年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情况，他山咨询归纳分析了相关案件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含财务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受到处罚的原因以及处罚轻重情况，协会将分专题通过会刊和网站陆续登载，期冀达到以案说法讲规、警醒警示教育目的。

2020年董事会秘书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

文 | 他山咨询 肖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外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人，需防范内幕交易自不用多说；对内负责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等事宜。董秘在资本市场上的工作职责所在，其当然承担了一定的职业风险。

一、受处罚的董事会秘书总体情况

据统计，2020年度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例中，有47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

公司）共57名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被处罚或被“连罪”。被处罚的案例中，主要涉及的违规类型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涉及信息披露违法的案例，全年共计开出罚单51起，处罚相关董事会秘书55人；第二类是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案例，全年开出罚单2起，处罚董事会秘书2人。

在上述受处罚的案件中，除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受到处罚外，个别案例中，相关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也同时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如未履行实控人股权转让、质押、授权委托等事项权益变动的

报告义务的 ZYD（600610）的代行董秘职务人员。

二、受到市场禁入及顶格罚款的董事会秘书受处罚情形

1. 7 位董事会秘书被市场禁入

据统计，2020 年度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做出的市场禁入处罚决定的案例中，共涉及 7 位董事会秘书，分别为：

- 对 KMY（600518）时任董事会秘书邱某采取终身市场禁入；
- 对 RZGF（002629）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
- 对 ZZD（002069）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
- 对 ZTNY（600856）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
- 对 XLKJ（002341）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某采取 7 年市场禁入；
- 对 MHSW（600873）时任董事会秘书孟某采取 3 年市场禁入；
- 对 SLGF（002766）时任董事会秘书钟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1）RZGF（002629）——未按照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 年，RZGF 通过虚构油服业务及钢贸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9,041.72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6,079.52 万元，构成虚假记载。2018 年 GRGF 未就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金额共计 2.61 亿元，亦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2017 年 3 月，RZGF 对外借款 3,000 万元，后 3,000 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某账户，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RZGF 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程序。RZGF 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对外借款 1,000 万元并接受 RZGF、XZHL 担保事项。

2020 年 9 月 14 日，浙江监管局依法对 RZGF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 号责任认定：对 RZGF 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历任 RZGF 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陈某，决策、参与并实施了上述全部违法行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五条的规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代行董事会秘书陈某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XLKJ（002341）——内幕交易

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幕信息公开前，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某使用李某、刘某培名下证券账户合计买入 XLKJ 386,800 股，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获利 1,320,590.90 元（已扣除交易税费）。

2020 年 6 月 16 日，证监会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7 号责任认定：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某采取 7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MHSW（600873）——操纵股价

实际控制人孟某为避免信托亏损以及承担担保责任，由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某利用信息发布优势地位，通过操控信息发布节奏，以及控制 MHSW 二股东胡某军为增持 MHSW 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交易，操纵 MHSW 股价。孟某、杨某的操纵行为对 MHSW 股价的影响较大，违法所得为 56,588,774.84 元，其中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某分得违法收益 2,59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证监会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8 号认定：在操纵 MHSW 股价的过程中，杨某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事务的处理和联络协调各方关系，违法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某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SLGF（002766）——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SLGF 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虚增利润。2017

年 SLGF 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42,500 万元借款, 未及时披露担保 7,500 万元、潜在付款义务 11,715 万元。2018 年 SLGF 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23,000 万元借款, 2017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2018 年, 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 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11,042,898.41 元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用途,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存在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监会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2 号认定: 作为 SLGF 时任副总裁、董秘, 协助实际控制人制定业绩目标、参与筹措资金以及出口业务造假等事项, 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为恶劣, 情节较为严重。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 证监会决定: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钟某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 8 位董事会秘书被顶格处罚

2020 年度涉及董秘被处罚的案例, 违规行为均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发生并且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已终结, 根据新《证券法》新老划断的要求适用 2005 年的《证券法》。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的, 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顶格处罚是 60 万元, 相关责任人的顶格处罚是 30 万元。

46 名被处罚的董事会秘书中, 共有 7 人被给予了金额上的顶格处罚, 分别是: ATKG (600179) 代行董事会秘书郭某, YMGF (832148) 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某, CSYY (300255) 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某, NBJD (603088)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某, ZTNY (600856) 代行董事会秘书黄某, KMY (600518)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邱某, XYGF (600145) 代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黄某, BTGF (300363) 时任董事会秘书陶某。

被顶格处罚的董秘涉及的事项通常情节比较严重且影响较大,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1) CSYY (300255) ——误导性陈述

2018 年 5 月 16 日, CSYY 发布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于近日收到《药品 GMP 证书》, 并称“枸橼酸西地那非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ED)”。据统计数据显示, 国内 ED 患者人数约 1.4 亿人, 假设其中有 30% 接受治疗,

人数将达 4,200 万人, 假设接受治疗的 ED 患者每年都能多次使用药物, 未来中国潜在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百亿元级别, 市场空间广阔”。上述公告内容, 是 CSYY 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到证券公司研究报告后, 选择性引用部分数据, 未注明数据来源及充分揭示市场风险, 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致使或可能致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 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河北证监局依法对 CSYY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任认定: 吴某作为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履职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 为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 吉林证监局决定: 对吴某给予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 NBJD (603088) ——未及时披露控制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郑某才等人等与广州亿合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等协议, 约定将郑某才及相关人员直接持有的 2,646 万股及间接持有的 2,195 万股 NBJD 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全部转让给广州亿合。广州亿合已支付郑某才等人股份转让部分定金及利息合计 2.2 亿元。上述协议的签订, 涉及 NBJD 控制权转让, 但 NBJD 未及时予以披露。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首次披露上述协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宁波证监局依法对 NBJD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 号责任认定: 对未及时披露控制权转让事项,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某等人作为 NNJD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宁波证监局决定: 对郑某给予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 KMY (600518) ——定期报告中虚假记载

2016 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6.56 亿元, 占当期合

并利润总额的 16.44%；2017 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12.51 亿元，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25.91%；2018 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20.29 亿元，占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65.52%；2018 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 1.65 亿元，占合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12.11%。2016 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2,548,513,485.42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1.13% 和净资产的 76.74%；2017 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9,944,309,821.45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3.57% 和净资产的 93.18%；2018 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36,188,038,359.50 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5.96% 和净资产的 108.24%；2018 年度报告虚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虚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证监会依法对 KMY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 号责任认定：时任 KMY 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邱某，根据实际控制人马某的授意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组织策划公司相关人员实施、并亲自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直接导致 KMY 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 KMY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邱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4）XYGF（600145）——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2019 年 4 月 26 日，XYGF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4 月 27 日，XYGF 发布公告，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因数据重新录入及校对需要时间，特将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调整并确保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直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5 月 13 日，证监会依法对 XYGF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 号责任认定：黄某作为 XYGF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且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在 XYGF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中，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对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且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黄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罚案例常见违规点

1.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中，董秘大概率会同时受到处罚？

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涉及信息披露违法类案例处罚 97 起，其中，涉及 57 名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人员受到了相应处罚，二分之一以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案例中董事会秘书受到处罚。

2.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中，董秘受处罚的四大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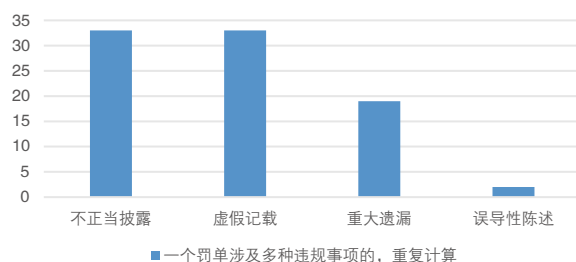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中，董秘受处罚的四大类型如下图所示：

（1）不正当披露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常见的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和未及时披露重大应披露事项。

从被处罚的数量上来看，2020 年度，董秘涉及不正当披露被处罚的共 33 单，其中 3 单涉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如上文案例 XYGF（600145）及 KDST（000939）、DDN（002263），30 单涉及未及时披露应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董秘受处罚的四大类型



也即可以说作为董秘未在适当期限内披露应披露事项其难以免责。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① LLHD (002280)——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事项

因合同纠纷,LLH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某所持 23.53% 股份先后分三次被司法冻结,2019 年 9 月 10 日,何某、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某知悉第一笔股份冻结情况,因未达到临时公告标准,LLHD 未对此进行披露。2019 年 10 月 21 日,何某、俞某知悉第二笔及第三笔股份冻结情况,并意识到冻结比例已达到 5% 的临时公告标准。何某要求暂时不对股份冻结情况进行披露。2019 年 10 月 25 日,LLHD 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未披露股份冻结情况。迟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才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0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监管局依法对 LLHD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2 号责任认定:对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俞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② LYJZ (002501)——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所持 LYJZ 的 21.96% 股份被质押,直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才予以披露。

2020 年 7 月 28 日,吉林证监局依法对 LYJZ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责任认定:对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被质押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某及王某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某及王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财务造假、申报文件造假等严重违法信息披露制度,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是证监会监管的重中之重。据统计,

从处罚数量上来看,董秘被处罚的案例中共有 33 单涉及虚假记载;从处罚程度上来看共有 4 名董秘被顶格处理,4 名董秘受到市场禁入处罚,其中一人终身市场禁入,13 名董秘被处以 10 万及以上的罚款。从处罚数量和处罚程度上来看虚假记载的是大多数董秘的雷区,涉及虚假记载的董秘们较大概率会被给予较为严重的处罚,如上文 SLGF (002766) 及 KMY (600518)。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① KDST (000939)——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YGKD 通过实际控制 JHKJ,间接持有 FKST3.76%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同时,YGKD 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控制 KDST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能够认定 YGKD 拥有 KDST 的控制权。陈某持有 FYCJ 66.81% 股权,为 FYCJ 实际控制人;陈某通过 FYCJ 实际支配 YGKD 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并可以决定 YGKD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陈某为 KDST 实际控制人。KDST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5 月 7 日,证监会依法对 KDST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9 号责任认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江某,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江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② JGBL (300093)——定期报告中虚增利润、虚增货币资金、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JGBL 通过伪造定期存款合同和虚构利息收款方式虚增利息收入,通过虚构销售业务方式虚增销售收入及回款,并通过虚增产量分配真实成本的方式虚增营业成本。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JGBL 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载,伪造定期存款合同,配合营业收入造假虚构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货币资

金。2016年至2018年，JGBL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者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关联方拉萨金刚提供非经营性资金302,198,989元用于支付股票解质押及质押利息、相关单位和个人资金往来、借款利息等用途。

2020年4月15日，广东证监局依法对HRSJ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责任认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林某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林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3）误导性陈述

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

从处罚数量上来看涉及误导性陈述违规事项的有2家上市公司；从处罚金额上来看有1名董秘被处以30万元的顶格罚款，1名董秘被处以15万元罚款；案例如前文提到的CSYY（300255）及下文的YBHX（300261）。

YBHX（300261）——夸大公司业务收入、产量、销量和市场地位，具有较大误导性

YBHX在互动易回复、《关注函回复》和《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中多次披露，子公司LYHX是达芦那韦关键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事实上，YBHX2017年至2019年实际业务收入金额较《关注函回复》披露金额分别少2,947.96万元、4,944.58万元和2,687.63万元。YBHX披露的上述销售收入将下游客户生产销售的中间体统计成自己的收入。YBHX上述信息披露未能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涉及达芦那韦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实际情况，夸大了公司该业务的收入、产量、销量和市场地位，具有较大误导性。

2020年9月4日，证监会依法对YBHX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9号责任认定：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某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王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4）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重大遗漏主要的违规事项涉及的有：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资金占用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等高频违规事项；未披露重大承诺事项等。从处罚数量上来看，涉及重大遗漏违规事项的有19单；从处罚金额上来看均匀分布在3万到30万元；罚款金额的大小主要受涉及的金额大小，影响程度及董事会秘书参与程度的影响；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在重大遗漏违规事项中一般会被认定为直接主管的责任人员。例如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等事项的ZTNY（600856）及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5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TSYL（002354）。

① ZTNY（600856）——未及时披露并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担保及诉讼仲裁事项

2016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期间，ZTNY及其控股孙公司、全资孙公司共发生17笔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合计25.09亿元，ZTNY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亦未在2016-2018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ZTNY涉及13笔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16.04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8.35%。ZTNY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直至2019年7月11日、8月3日、8月10日、10月19日才予以披露。

2020年9月8日，吉林证监局依法对ZTNY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责任认定：黄某同时作为ZTNY实际控制人之一，组织、策划、实施ZTNY上述担保事项，未告知公司，其行为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任ZTNY，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黄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黄博给予警告，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

② TSYL (002354) ——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5只并购基金重要承诺事项

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TSYL与多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TSYL未披露与设立并购基金相关的对预期投资收益进行差额补足或收购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的承诺事项，直到2019年3月5日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才进行了披露。

2020年4月26日，大连证监局依法对TSYL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责任认定：张某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任TSYL董事会秘书，对TSYL的信息披露事务具有组织和协调职责，是TSYL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5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张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董秘事务繁杂，要求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细致周到、敏捷高效地处理各项事务。董秘的职业风险来源内外部两个方面，从外部来看：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处在发展时期，有关法律、法规还在不断地建立和健全，董秘处在公司与

外界的交汇点，也是公司与外界矛盾的交汇点，由此造成董事会秘书在行使职权中的困惑。从内部来看：部分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没有足够的认识，对董事会秘书的作用也不会有充分的认同，导致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处于一种被动的尴尬局面。

2020年3月1日起，新《证券法》正式实施，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履职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打击力度大幅提高。对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020年11月，因定期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某董秘被罚（拟）30万元，这也是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董秘被处罚的首例，处罚力度明显提高了。

董秘工作职责所在及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的措施的落地，董秘面临越来越高的职业风险，董秘需要不断的通过巩固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意见，遵守职业操守、履行专业职能，在实践中积累经验、不断提升工作技巧等来防范职业风险。

四、董事会秘书受处罚案例汇总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中国证监会	KRD (002072)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未将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 2、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XLKJ (002341)	时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某	董秘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3倍罚款+7年证券市场禁入
中国证监会	YBHX (300261)	时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某，董事会秘书张某	1、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给予警告，对高某处以15万元的罚款，张某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KDX (002450)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未能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涉及达芦那韦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实际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MHSW (600873)	时任董事会秘书	1、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3、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MHSW (600873)	时任董事会秘书	操纵上市公司股价，从中获利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3倍罚款+3年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中国证监会	GZGF (830916)	时任董事会秘书	1、伪造财务数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签署情况; 3、2016 年、2017 年披露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FRYY (600781)	时任董事会秘书	1、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三、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四、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8 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给予警告, 处以 13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QSYJ (300216)	时任董事会秘书	1、2015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2017 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给予警告, 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SHSW (000518)	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扬	1、四环生物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四环生物 2014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陆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四环生物股票达 5% 及每增加 5% 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且在限制交易期限内继续买卖四环生物股票; 四、陆某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合计持股达 30% 时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	给予警告, 并处以 6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KMYI (600518)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1、年报虚假记载 2、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给予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顶格】+ 终身市场禁入
中国证监会	KDST (000939)	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向关联方支付 5.88 亿元款项, 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与关联方之间 2.94 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4、未按规定披露 129,698,560 元的关联交易; 5、未按规定披露 8,121.92 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6、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 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 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KDST (000939)	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ZZD (002069)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其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3、披露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4、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年市场禁入
中国证监会	SLGF (002766)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3、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浙江证监局	LLHD (002280)	时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BSGF (600741)	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跨期确认收入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RZGF (002629)	时任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	1、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5 年证券市场禁入
新疆证监局	XYGF (600145)	代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和一季报	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顶格】
深圳证监局	SZCC (000018)	时任董事会秘书	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CYJT (600525)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虚增业绩，导致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上海证监局	ZYD (600610)	时任副董事长并代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实控人股权转让、质押、授权委托等事项未履行权益变动的报告义务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
上海证监局	ZYD (600610)	时任总经理、董秘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虚假记载关联方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山东证监局	YMGF (832148)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在定期报告中虚假披露关联交易； 3、未及时披露担保情况及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4、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
厦门证监局	ZJWN (836875)	时任董事会秘书王 某 (2015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黄某 (2017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	1、未按规定披露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2、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 3、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对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黄冉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
宁波证监局	NBJD (603088)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
江苏证监局	WWGF (600300)	时任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资金占用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江苏证监局	ZXYD (836710)	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定期报告系冒用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出具的虚假审计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江苏证监局	LFSH (002513)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未按规定在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进行如实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吉林证监局	LYJZ (002501)	时任董秘王立国、张莹莹	1、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3、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情况； 4、未及时披露轨道车辆整车样车试制进展情况； 5、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化情况； 6、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吉林证监局	ZTNY (600856)	代行董秘黄博	1、未按照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给予警告，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顶格】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吉林证监局	ZTNY (600856)	时任董事会秘书 黄某	1、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年市场禁入
湖南证监局	JJSP (002650)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1、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3、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 万元
黑龙江证监局	ATKG (600179)	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3、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顶格】
河北证监局	CSYY (300255)	时任董事会秘书	公告内容选择性引用部分数据，未注明数据来源及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致使或可能致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顶格】
广东证监局	JGBL (300093)	时任董事会秘书	1、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虚增货币资金，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大连证监局	TSYL (002354)	时任董事会秘书 张某（2014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桂某（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1、未按规定完整及时披露 5 只并购基金重要事项； 2、天神娱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深圳泰悦重大进展； 3、天神娱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重大事件。	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大连证监局	DLKG (600747)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北京证监局	GHKJ (834564)	时任董事会秘书	对实际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虚假记载和披露	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北京证监局	DFWL (300367)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安徽证监局	HXGJ (002018)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赵某，时任董秘孙某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导致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重庆证监局	ARD (600666)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某、张某	1、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虚构销售 145 台 3D 玻璃热弯机事项、虚构收回应收账款事项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当期利润总额； 2、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的情况； 3、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4、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及诉讼的情况； 5、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重庆证监局	BTGF (300363)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博腾股份实际控制人陶某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2、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证监会	SZYC (838006)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企业收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 股权，在 2019 年一季报和半年报披露的财务报表中未将北京宝沃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少计资产比例分别超过 58.32% 和 64.05%。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浙江证监局	DDN (002263)	时任董事会秘书	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2、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 3、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 4、共同借款未如实披露。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广西证监局	YYKJ (835248)	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某、廖某	1、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造成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给予警告，并对廖某处以 5 万元罚款，对黄某以 3 万元罚款。
广西证监局	DFWL (002175)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彭某（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19 年 6 月 18 日）、张群（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8 日）	未及时重大诉讼事项	彭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FMGJ (002210)	时任董秘、副总经理	1、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福建证监局	GFKG (002102)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负债及资产披露存在虚假记载；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存在重大遗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内容重大变更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黑龙江证监局	GDGX (600701)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4、未及时披露基本账户被冻结情况； 5、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6、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清偿情况； 7、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作者肖凡，现任他山咨询证券合规部总监。英国杜伦大学会计与金融硕士，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拥有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ACCA）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资格。）

2020年财务总监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

文 | 他山咨询 赵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58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根据过往的行政处罚案例情况来看，财务总监比董事会秘书更容易被处罚，且财务总监的处罚幅度远大于董事会秘书，可能主要源于财务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将直接影响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受处罚的财务人员总体情况

1. 共计 68 名财务人员受处罚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2020 年作出的处罚决定案例中，有 49 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司）共 68 名财务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 名财务人员被市场禁入。这 49 家被处罚的案例中，主要涉及的违规类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案例，针对违规的公司全年共计开出罚单 50 起，处罚相关财务人员 66 人；一类是涉及利用他人账户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的案例，全年开

出罚单 2 起，处罚相关财务人员 2 人。

在上述涉及信息披露违法的案件中，除财务总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外，个别案例中，相关的财务经理、财务人员也同时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如 SLGF（002766）、KDX（002450）、QSYJ（300216）等。《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监管机构认定其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给予处罚的，应当证明被处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实际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关联；（二）组织、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2020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财务人员（非上市公司董监高）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财务人员履职风险有所上升。

2. 与 2019 年处罚情况对比

2019 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例中，有 33 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司）共 38 名财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被处罚。2020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司数量、涉及的财务

人员数量均较 2019 年有明显增加。

二、受到市场禁入及顶格罚款的财务人员受处罚情形

1. 13 名财务人员被市场禁入

- 对 JGBL (300093) 时任财务总监林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 对 KDST (000939) 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 对 KMY (600518) 时任财务总监庄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 对 ZZD (002069) 时任财务总监勾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 对 QSYJ (300216) 时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刘某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对 KDX (002450) 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某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张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 对 CYJT (600525) 时任监事会主席兼子公司财务总监史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 对 SLGF (002766)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叶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财务总监王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郭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某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 对 GFGF (002102) 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某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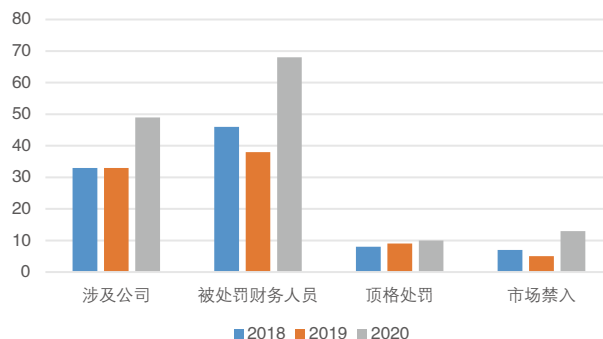
其中，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案例详情如下：

(1) QSYJ (300216)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15 年 QSYJ 确认烟花生产线的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06〕3 号) 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15 年虚增收入 8,974.36 万元，虚增利润 5,769.37 万元；2016 年虚增收入 22,435.90 万元，虚增利润 13,733.16 万元。

2015 年，QSYJ 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减了应收账款 13,246.9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公司当年少计提 2015 年坏账准备 2,181.16 万元，虚增利润 2,181.16 万元；导致 2016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人员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情况



2,327.18 万元，虚增利润 2,327.18 万元。

QSYJ 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 2016 年度虚减应收账款 11,656.10 万元，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56.10 万元，虚增利润 11,656.10 万元。

QSYJ 将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计入在建工程，导致 2016 年虚增在建工程 9,166.23 万元。

经查，2017 年 QSYJ 转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账户资金 193,954.06 万元，其实际控制账户转回 QSYJ 资金 80,248.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违法占用机资金余额 101,208.12 万元。

刘某 2002 年至 2012 年 7 月曾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其卸任财务总监后实际履行公司财务总监部分职责，直接参与了 QSYJ 的资金管理、划拨工作，导致 QSYJ 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润造假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 第三条第 (一) 项、第 (七) 项及第五条第 (七) 项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刘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 KDX (002450)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KDX 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采购、生产、研发费用、产品运输费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

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22.42亿元、29.43亿元、39.08亿元、24.36亿元。

2016年至2018年,KDX子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中航信托公司签订了4份《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以子公司大额专户资金存单为KD集团提供担保,2016年至2018年担保债务本金分别为14.83亿元、14.63亿元、14.63亿元。KDX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利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两家供应商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供应商按照KDX要求将收到的资金转付给指定供应商,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KDX,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方面。KDX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88亿元,全部用于建设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和年产1亿片裸眼3D膜组产品项目,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王某作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在KDX虚增利润行为中,按照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安排,负责具体组织和执行,是相关违法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特别严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董事、财务总监王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顶格】。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七)项、第五条第(三)项及第(七)项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王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 10名财务人员被顶格处罚

新证券法实施前发生并且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已终结的违规行为,适用老证券法。鉴于2020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财务总监适用的都是老证券法,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的,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顶格处罚是60万元,相关责任人的顶格处罚是30万元。68名被处罚的财务人员中,共有10人被给予了罚款金额上的顶格处罚,涉及8家上市公司,分别为:KYWL(002517)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某,QSYJ(300216)时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刘某,WWGF(600300)时任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某以及时任财务总监宋某,KDX(002450)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王某,SZCC(000018)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某,SLGF(002766)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叶某及时任财务总监王某,GFGF(002102)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张某,BTGF(300363)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1) KYWL(002517)——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

2018年9月10日,KYWL子公司以向宁波九晋增资为由,支付5,000万元。该款项实际为子公司为表达与蓝沙信息及相关主体达成和解的善意,作为前期双方纠纷的和解意向金,由宁波九晋代为保管。2018年9月29日,KYWL子公司该笔5,000万元款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KYWL2018年年报中,将前述支付给宁波九晋的5,000万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KYWL对上述5,000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宁波九晋当时状态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还款能力,未发现其持续经营能力出现异常;从实际用途看,子公司与蓝沙信息仅达成和解意向,并未签署正式协议。KYWL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修订)》(财会〔2006〕3号)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导致KYWL2018年度虚减净利润4,375万元,占其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53万元的25.09%。KYWL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KYWL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某应对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承担主要责任,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陈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顶格】。

(2) SZCC(000018)——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17年12月14日,SZCC全资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与石泓保理签订《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国际工程公司将39笔合计人民币2.32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石泓保理,由石泓保理提供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服务,保理融资款总额为2.013亿元。经查,该应收账款

对应债权并未发生实质转让，石泓保理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实际由 SZCC 及其关联方提供。通过上述虚构保理业务，SZCC 虚增 2017 年利润总额 4,319.42 万元，导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国际工程公司签订 18 份《借款合同》，约定向 3 家公司提供借款 4.06 亿元；国际工程公司与武汉久泰签订《往来款费用协议》，约定向武汉久泰提供借款 2 亿元，上述借款共计 6.06 亿元。上述 6.06 亿元借款，占神州长城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7.78 亿元的 34.11%，属于应当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SZCC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导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原信托与 SZCC 控股子公司扶沟投资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原信托向扶沟投资发放信托贷款 5.2 亿元。同日，SZCC 与中原信托、扶沟投资签署了三方《差额补足协议》，SZCC 为该 5.2 亿元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上述担保，占 SZCC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1.51 亿元的 24.17%，属于应当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SZCC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导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唐某时任 SZCC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参与虚构保理业务，知悉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签字确认《2017 年年度报告》，是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此外，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予以 3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罚案例常见违规点

1. 虚假记载 ★★★★★

虚假记载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虚假记载的常见手段和方式包括：虚增资产和漏记负债、虚构经营收入、透支未来收入、隐瞒当期收入、低估成本、费用性支出资本化等方式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或相关非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等。据他山小编统计，从处罚数量上来看，2020 年财务人员被行政处罚的案例中共有 31 家公司涉及虚假记载；从处罚程度上来看共有 8 名财务人员被顶

格处罚，13 名财务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从处罚数量和处罚程度上来看虚假记载的是大多数财务人员的高频违规点，典型违规情况包括：

（1）在定期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虚构回款、虚增净利润，如 BSGF（002188）、ARD（600666）、JGBL（300093）、XLKJ（002341）、KMY（600518）、CCDM（000835）等；

（2）虚增资产、隐瞒负债，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如 KMY（600518）、QSYJ（300216）、LZZJ（002535）等；

（3）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如 SHSW（000518）、KDST（000939）。

2. 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包括：1、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4、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据他山小编统计，从处罚数量上来看，2020 年财务人员被行政处罚的案例中共有 20 家公司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从处罚程度上来看，共有 6 名财务人员被顶格处理，8 名财务人员受到市场禁入处罚。

相关案例介绍：WWGF（600300）

2017-2019 年期间，WWGF 或其子公司通过支付货款的方式将资金划转至 6 家中间方，通过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 WWJT。上述资金划拨不是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构成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统计，2017 年，控股股东 WWJT 全年累计占用 7.03 亿元，占 WWGF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2%，2018 年，WWJT 全年累计占用 8.97 亿元，占 WWGF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8%。2019 年，WWJT 全年累计占用 11.54 亿元，占 WWGF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5%，占用全部发生在上半年，当年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由财务总监宋某组织策划并向 WWGF 下达

指令，WWGF 财务负责人张某具体组织实施，为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宋某、张某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

3. 重大事件及进展未按规定披露★★★

根据沪深两市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发生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此外，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2）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据他山小编统计，从处罚数量上来看，2020 年重大事件及进展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存在误导性陈述被行政处罚的案例中共涉及 15 家公司，19 名财务人员；从处罚程度上来看，共有 1 名财务人员被顶格处罚，4 名财务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相关案例介绍：ARD（600666）

ARD 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 20,000 万元的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ARD 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9 月与金丰典当签订典当合同，向金丰典当分别借入当金 10,000 万元、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及后续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未及时披露 ARD 及全资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与朱某美共签订 8 份借款合同，累计向朱某美借入资金 38,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当

代瑞通签订借款合同，向当代瑞通借入资金 8,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张某艳签订借款合同，向张某艳借入资金 8,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及后续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孙某签订借款合同，向孙某借入资金 7,8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未及时披露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ARD 向王某英借入资金 4,700 万元（最终认定金额，合同约定金额 5,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订立情况、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借入 24,000 万元的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

上述有关重大合同、后续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达到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标准，但 ARD 也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导致 ARD 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对 ARD 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某以及财务部部长盛某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财务部部长盛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4. 未如实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从被处罚的数量上来看，2020 年共 16 家公司涉及未如实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尤其是未披露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24 名的财务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其中 7 名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5 名财务总监被顶格处罚。由于公司的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的重大担保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相关案例介绍：XDZ（000571）

未按规定披露 XDZ、天津恒阳、XDZ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陈某友、刘某毅及瑞阳二号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XDZ 为尚衡冠通对蔡某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XDZ 为尚衡冠通对张某宇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陈某友作为 XDZ 时任财务总监，知悉天津恒阳、XDZ 实业为陈某友、刘某毅及瑞阳二号债务提供担保事项，且在 XDZ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上

签字，是XDZ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陈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5. 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一直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也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违规的高频区域。从被处罚的数量上来看，2020年共14家公司涉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16名的财务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其中1名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相关案例介绍：KRD（002072）

2014年12月1日，KRD与浙江亿富签订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杰之盟100%股权以1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亿富。经查，KRD出售子公司杰之盟100%股权事项，名义上为KRD与浙江亿富之间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但实质上为KR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1）吴某替浙江亿富支付股权收购款。浙江亿富在将杰之盟股权转让给鸿凯国际前支付的6,435万元，均由吴某代为支付，相关资金源自吴某控制的公司，且系通过循环支付完成。（2）吴某利用“壳公司”鸿凯国际从浙江亿富购回杰之盟股权。鸿凯国际系吴某借他人名义成立的公司，由吴某实际控制。鸿凯国际从浙江

亿富受让杰之盟股权事项由吴某安排，且鸿凯国际支付的5,265万元收购款亦大部分源自吴某控制的其他公司。（3）吴某在接受证监会调查时承认其替浙江亿富支付股权收购款并安排鸿凯国际购回杰之盟股权，且称浙江亿富受让杰之盟股权后以杰之盟资产所做抵押融资获得的5,000万元资金由他本人使用。（4）KRD出售杰之盟股权事项系由吴某决策，交易对手方浙江亿富由吴某选择。KRD在浙江亿富未依约足额支付第二笔收购款的情况下提前办理了股权交接手续，此后亦没有对浙江亿富未履行代偿承诺的行为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事实足以证实，涉案股权交易实质上乃是KRD与吴某之间通过第三方实施的关联交易。

KRD在出售杰之盟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在201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和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并未如实将出售杰之盟股权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KRD未将出售子公司杰之盟股权事项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行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刘某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四、财务总监受处罚案例汇总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海南证监局	XDZ (000571)	财务总监	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湖南证监局	JJSP (002650)	董事兼财务总监	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DST (000939)	总裁兼财务总监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江苏证监局	LFSH (002513)	财务总监	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按规定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进行如实披露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BSGF (002188)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对其部分经营业务确认收入，累计虚增2017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4,393.64万元，致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广东证监局	JGBL (300093)	财务总监	1、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虚增货币资金； 3、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及5年市场禁入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中国证监会	KDST (000939)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向关联方支付 5.88 亿元款项，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与关联方之间 2.94 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4、未按规定披露 1.29 亿元的关联交易； 5、未按规定披露 8,121.92 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6、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
中国证监会	XLKJ (002341)	财务总监	1、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MY Y (600518)	财务总监	1、《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 2、《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3、《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4、《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及 10 年市场禁入
中国证监会	SHSW (000518)	财务总监	1、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2014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SHSW 股票达 5% 及每增加 5% 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交易期限内继续买卖 SHSW 股票；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 30% 时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	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四川证监局	CCDM (000835)	监事、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调查日）；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 -2019 年 4 月）	1、少计 2017 年营业费用； 2、虚增 2017 年营业收入； 3、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3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RD (002072)	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未将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 2、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ZZD (002069)	财务总监	1、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营业成本、虚减营业外支出； 2、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营业外支出、虚增资产减值损失； 3、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样检测结果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4、公司披露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5、公司全年业绩与原业绩预测偏差较大，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江西证监局	JTDJ (002176)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利用他人账户短线交易、内幕交易	1、针对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32,984.47元，并处以432,984.47元罚款。 2、针对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4万元罚款。
福建证监局	KYWL (002517)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对5,000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导致恺英网络2018年度虚减净利润4,375万元，占恺英网络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53万元的25.09%。恺英网络2018年年报中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顶格】
黑龙江证监局	ATKG (600179)	财务总监	1、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3、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QSYJ (300216)	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02年至2012年7月）；财务总监；财务部长	1、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规确认设备销售收入、虚构客户销售回款、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2、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虚增利润；违规确认与华冠花炮的烟花生产线销售收入，虚增销售收入、虚增利润；虚增在建工程；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3、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顶格】及终身市场禁入、15万元、10万元罚款
重庆证监局	ARD (600666)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1、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虚构销售145台3D玻璃热弯机事项、虚构收回应收账款事项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当期利润总额； 2、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的情况； 3、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4、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及诉讼的情况； 5、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5万元的罚款
江苏证监局	WWGF (600300)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形成的关联交易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顶格】
吉林证监局	LYJZ (002501)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人	1、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3、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情况； 4、未及时披露轨道车辆整车样车试制进展情况； 5、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化情况； 6、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厦门证监局	ZJWN (836875)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未按规定披露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2、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 3、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大连证监局	DLKG (600747)	财务总监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 年 4 月 23 日，天津大通另行筹措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归还 5 亿元原预付的贸易货款”。该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该笔 5 亿元资金并未实际偿还公司，而是在 4 月 27 日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北京证监局	TYZC (834358)	财务总监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金鹰资管计划的会计核算不准确； 2、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重大会计估计方法变更； 3、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估计方法的披露存在差错。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XTRQ (603393)	财务总监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 80,570 元，并处以 241,710 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RZGF (002629)	财务总监；财务经理	1、虚构业务入账，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3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KDX (002450)	董事兼财务总监；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1、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采购、生产、研发、产品运输费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3、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及终身市场禁入、15 万元的罚款及 10 年市场禁入
甘肃证监局	HTJY (000995)	财务总监	2016 年年报虚假记载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6,298,783.30 元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SZCC (000018)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财务经理；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4 名	1、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2、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顶格】、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FRYY (600781)	财务总监 2 名	1、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 2、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被占用资金的绝大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直至批准一直未予归还，故《重组报告书》中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表述亦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HXZQ	财务总监	1、将自有资金为股东提供融资； 2、以购买和租赁房产名义向股东关联方划款； 3、以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为股东提供融资。	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安徽证监局	HXGJ (002018)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虚构保理业务、虚构原油转口贸易业务，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 3、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CYJT (600525)	监事会主席兼子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子公司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 CYJT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20 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山东证监局	YMGF (832148)	董事兼财务总监	1、未及时披露及虚假披露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关联交易； 2、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在定期报告中虚假披露关联交易； 3、未及时披露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4、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安徽证监局	BTH (430738)	财务总监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财务总监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虚增 2015 年度利润 4,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海证监局	XYXX (430357)	财务总监	虚增 2013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并在对外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SZYC (838006)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 年一季报和半年报未将实际控制的北京宝沃纳入合并报表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GZGF (830916)	财务总监	1、伪造财务数据：虚增利润总额、虚增银行存款、虚假记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遗漏。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广东证监局	OPZW (00271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SLGF (002766)	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共 4 名人员	1、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7 年末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42,500 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 7,500 万元、潜在付款义务 11,715 万元。2018 年，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23,000 万元借款，2017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3、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及 10 年市场禁入、30 万元罚款【顶格】及 10 年市场禁入、2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2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
江苏证监局	ZXYD (83671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虚假审计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福建证监局	GFGF (002102)	董事兼财务总监	1、2015 年以来，GFGF 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违规对外借款、共同借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上述负债未在 GFGF 相应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披露，导致其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负债及资产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存在重大遗漏； 3、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内容重大变更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顶格】及 10 年市场禁入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中国证监会	LZZJ (002535)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 2.07 亿元，虚减预付账款 1.95 亿；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 1,124.4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124.41 万元。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福建证监局	DHHY (838525)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	1、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 3、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少计提利息费用； 4、未依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浙江证监局	DDN (002263)	财务总监	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2、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行为； 3、存在对外担保未如实披露行为； 4、存在共同借款未如实披露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北京证监局	DFWL (300367)	董事兼财务总监	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甘肃证监局	YYGF (000981)	财务总监	2018 年，YYGF 与关联方发生 7 笔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 43.12 亿元，每笔交易均达到信息披露标准，YYGF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广西证监局	YYKJ (835248)	财务总监	1、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造成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重庆证监局	BTGF (300363)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2、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	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顶格】，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山西证监局	AKSW (831836)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通过外部借款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在 2016 年年末冲减应收账款 4000 万元，且其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及关于货币资金增长的原因等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黑龙江证监局	GDGX (600701)	财务总监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4、未及时披露基本账户被冻结情况； 5、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6、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清偿情况； 7、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作者赵俊，现任他山咨询信息披露三部高级咨询经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华润双鹤：应对集采挑战 加速创新转型



华润双鹤董事长冯毅

华

润双鹤董事长冯毅近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医药改革政策频繁出台，对仿制药行业的影响巨大，公司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为此制定了“低成本、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战略路径，并调整了组织架构。未来公司将加速创新转型，中长期业绩稳健增长可期。

冯毅表示，为适应转型创新，公司采取多元化激励手段助力创新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未来将在引进领军人才、打造研发梯队、优化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激发研发组织活力。

技改以及生产基地的调整合并、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等工作，使得公司的系统成本能够经得起集采的考验。

创新转型方面，希望经过 5-10 年的创新转型，使得双鹤的创新药能成为公司的重要引领力量，成为创新驱动型企业，“医改政策给我们带来很多机会，随着行业的洗牌和调整，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会更大。”

制定发展方向

华润双鹤从事药品开发、制造和销售，搭建了慢病业务、专科业务和输液业务三大平台。

公司慢病业务拥有复方降压 0 号、糖适平、压氏达、穗悦系列等多个产品；专科业务聚焦儿科、肾科、精神 / 神经领域，拥有珂立苏、小儿复方氨基酸、腹膜透析液、丙戊酸镁缓释片等产品；输液业务方面，基础输液处于输液行业第一梯队，BFS 吹灌封一体化输液产品市场份额保持前三位。目前，公司拥有 19 个亿元级产品，逐步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群。

医药改革政策频繁出台，仿制药行业面临巨大压力，推动行业加速洗牌。优秀企业会更加凸显，管理不到位的企业被加速淘汰出局。药品带量采购使得中标药品价格下降，但也带来销售量提升。考虑到生物制药的研发和生产需要较长时间积累，未来较长时间化学仿制药仍是老百姓主要的治病药品。

冯毅表示，华润双鹤将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参加集采的资格。同时，通过原料制剂一体化、内部

调整组织架构

冯毅表示，华润双鹤的战略布局是一个继承和扬弃的过程。近几年，公司的业务结构主要围绕“1+1+6”战略展开。“1+1”就是 1 个慢病平台和 1 个输液平台，“6”指的是心脑血管、儿科、精神 / 神经、呼吸、肾科和麻醉镇痛 6 个专科业务领域。

“在这一战略布局下，华润双鹤从过去的大输液企业发展成为慢病、输液和专科三大业务齐头并进的業務结构。公司致力于打造亿元产品群，通过推出一些重磅药和服务，提升产品市占率。”

随着政策的变化，公司战略将随之调整。在继续打造重磅药的同时，公司制定了“低成本、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战略路径，提出“1+1+1+X”的战略布局，准备进入 20 个甚至更多的领域。“1+1+1”指的是 1 个慢病普药平台、1 个跨科室的输液平台、1 个创新药平台，X 指的是 X 个专科领域，包括心脑血管、儿科、肾病、精神 / 神经、呼吸、麻醉镇痛等。

公司已形成总部及四中心管理架构。随着业务的发展，

新并购企业的加入，以及一体化公司、事业部的组织设置，原来中心管理架构下的多层级审批机制，制约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同时，政策调整与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发展带来严峻挑战。为更好地应对行业环境变化，加强一线业务的快速响应及快速决策，公司于2020年6月启动组织变革项目。到2020年9月，最终确定了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管控模式与权限设置等事项。

总部由原来的10个部门、4个中心调整为11个部门、2个中心（研究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二级单位由原来的事业部、一体化公司等17个业务单元，调整为6个事业部（北京事业部、慢病事业部、工业园事业部、输液事业部、普药事业部、原料药事业部）、2个专科公司（上海公司、湘中制药）。华润双鹤对二级单位实行战略管控。

此次组织架构变革是在保证合规的前提下，充分放权，在营销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等8个方面向事业部下放了27项权力，使得业务单位在应对政策变化时能够尽快做出决策，激发组织活力，实现“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缩短管理流程，落实公司战略。

加大研发投入

“产品创新是公司总部的重要工作之一。”冯毅表示，公司明确了研发创新升级的路径和方向：对标一流制药企业，加快进行高难度仿制药研究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转型创新，从普通仿制药向差异化仿制、改良型新药发展，逐渐开展化学创新药、生物药的研发，通过自研叠加外部并购，双线并举加速仿制药产品获取，引领产业升级，生产国际领先的药品，满足公众对更优秀产品的需求，构建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公司总体研发思路是在立足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开发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创新转型。挖掘老品种，聚焦首仿和高壁垒药物，2020年和后续几年会加强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的开发。创新转型方面，加大制剂改良型药物开发力度，并逐步进行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2021年会着力建设创新技术平台，尤其是在缓控释和透皮贴剂领域布局，包括高技术壁垒的仿制药、差异化仿制药。

2020年以来，公司研发创新取得积极成果，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批4个（匹伐他汀钙片、缬沙坦胶囊、缬

沙坦氢氯噻嗪片、蒙脱石散），仿制药获批4个（枸橼酸咖啡因、普瑞巴林、维格列汀、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另有多个一致性评价或仿制药项目申报。截至目前，公司已有12个产品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研发人员方面，华润双鹤现有5个研发中心，研发人员400余名，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占比约35%。其中，总部研发中心和赛科研发中心规模相对较大，体系较完备，研发技术能力较强。

冯毅表示，为适应转型创新，调整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采取多元化激励手段助力创新事业健康稳定发展。启动筹建新药发展专家委员会，借助外脑为公司步入创新药研发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未来将在引进领军人才、打造研发梯队、优化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激发研发组织活力。“下一步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中期看，2025年公司的研发投入计划占营收的10%。这是一个较大的提升。”冯毅表示。

寻求并购标的

“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的并购标的。”冯毅介绍。

2020年12月，华润双鹤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丰富心脑血管抗凝领域产品、获得抗凝领域技术平台，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天东制药38.7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3.41亿元。

华润双鹤未来将致力于打造4种能力：卓越运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投资并购能力以及国际化能力。卓越化运营和研发创新都需要借力外延式的发展来实现，投资并购将起到重要作用。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运转正常。公司业绩自2020年三季度开始恢复，单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4%。疫情对不同产品的影响不同：自我诊疗产品，特别是感冒类、预防类的产品销量有所上涨，双鹤此类产品较少；半自我诊疗产品，比如慢病类产品可以通过医院处方及线上（包括药店、社区）处方购买，且处方量由一个月调整至三个月，疫情对其影响相对较小。其中，延续处方受疫情影响不大。通过医院救治产生的处方，比如抗生素、输液等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医院就诊人数和住院人数大幅下降，而三季度开始恢复。

（来源：中国证券报 / 记者傅苏颖）

违法造假与“退市新规”

文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余兴喜

12月14日晚间，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公开征求意见。“退市新规”发布后，社会上对其中新增加的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指标议论纷纷，不少人认为这是鼓励造假。本文就此谈点看法。

退市不应当成为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主要手段

早在2018年11月，沪深交易所就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明确了4种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即首发上市欺诈发行、重组上市欺诈发行、年报造假规避退市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2019年3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退市的规定，被称为“史上最严”退市新规。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向系统内印发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其第四部分就是“坚持退市常态化，坚决出清劣质资源”，意在强化和完善退市制度。在此背景下，不少人认为，要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退市制度应

当尽量严格。笔者以为，强化和完善退市制度是非常必要的，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因此其设计应当合理，宽严应当适当。本人在2019年12月所写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关键在机制》（本刊2020年第1期）一文中，就表述过不应当以退市作为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主要手段的观点。

这是因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策划者、指使者、实施者有可能是某个或某几个大股东，也有可能是并非大股东的管理层成员，而承担退市造成的损失的是全体股东，责任者与损失承担者不对称，甚至可能完全错位。退市固然会让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大股东利益受损，但没有过错的大股东和普通投资者也会跟着利益受损。因为在大股东主使的违法违规中，他们极有可能已经从上市公司获得了额外的利益，而那些没有过错的普通投资者实际上承担的损失可能远远超过他们的持股比例。此外，由于退市后对公司的监管必然弱化，如果普通投资者不把手中股票低价卖出，他们的利益更难保障。因此，退市不应该成为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主要手段。

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主要靠机制

笔者主张加大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惩处力度，加大

违法违规成本。但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主要手段，应当是加大追究责任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关键是要建立起一种机制，让那些包括财务造假在内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绝大部分都能够被及时发现，发现以后能让那些违法违规者受到应有的惩罚，至少是不能让他们从已经被发现的违法违规中得到利益，从而形成一种威慑、阻吓违法违规的环境。套用反腐的一句话，就是“形成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有效机制”。笔者以为，除了在公司治理方面完善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机制、有效发挥董事会秘书作用的机制和对管理层的激励约束机制外，在发现和惩治违法违规方面，还应当完善或建立以下机制：

一是民事赔偿机制。新《证券法》为民事赔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打下了法律基础，今后要进一步完善诉讼和赔偿的法律制度，并把制度落实到位，做到起诉立案快捷方便，投资者的损失能够全额赔偿并有一定的惩罚性赔偿。

二是举报奖励机制。奖励举报人是很多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新《证券法》规定，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而且要对举报人的身份进行保密，避免举报人被打报复。希望这一制度能够有效落实，尽快出现一些有示范作用的案例。

三是做空机制。对于一个健全的资本市场，做空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做空者会千方百计去寻找、调查那些弄虚作假的公司，做空这类公司，然后公布这类公司弄虚作假的情况，促使其股价下跌，从中获利。做空者不用花投资者的钱，但比普通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更有动力、更有效率去发现弄虚作假的公司。他们不是“活雷锋”，他们完全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但他们客观上起着资本市场“啄木鸟”和“清道夫”的作用。在全面引入做空机制的初期，可能会对大盘有一定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股市的稳定和向好。

以上三种机制的共同特点是，索赔者、举报者、做空者与违法违规者的利益是相对立的，他们有足够的利益方面的动力。尽管监管机构在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一方面，监管机构的力量是有限的，他们的主要精力应该放在健全制度和调查处理已有线索的案件上，不能要求他们去直接发现所有的或大部分造假作弊行为。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是由具体的人组成的，这些人的利益与监管对象的利益并不完全对立，在监管活动中参杂人情也难以完全避免。而民事赔偿机制、

举报奖励机制和做空机制则正好可以弥补这些不足。

出清劣质公司也是非常必要的

尽管退市不应该成为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主要手段，但通过强制让劣质公司退市，以提高市场上上市公司的质量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股票市场是一个交易场所、交易平台，所交易的“商品”是上市公司的股票，也就是上市公司的所有权，上市公司的质量就是股票交易所交易的“商品”的质量。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是场内市场，场内市场之所以具有交易效率高、交易成本低等各种优势，就是因为它有着一整套严格的规则和规则，并受到政府和交易所严密的监管。在这些标准和规则中，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拒绝“假货”，而且有一整套程序和手段来检验这些“商品”的质量，鉴别这些“商品”的质量是否有假。

如果一个市场上没有这样的标准和规则，没有检验这些“商品”质量的有效的程序和手段，“假货”横行，人们无法分清“真货”和“假货”，必然拉低“真货”和优质“商品”的价格，好公司就不愿意在这种市场上市；投资者会害怕买到“假货”，



害怕踩到“地雷”，从而远离这种市场。这种市场的交易就会低迷，就会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因此，通过强制退市，将那些有重大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劣质公司驱逐出市场，对于保障这个市场的生存和兴旺是十分必要的。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提高中国上市公司整体的质量，除了尽力提高市场上已有上市公司的质量外，在市场的“进口”上，新上市的公司质量要高，并且要让尽可能多的高质量公司上市；在市场的“出口”上，要把那些质量难以提高的劣质公司出清。这样，才能提高中国上市公司整体的质量。

我们既不能将退市作为惩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主要手段，又要从市场上出清劣质公司，这里的关键是掌握好度。

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指标太过宽松且不够科学合理

现在我们回到“退市新规”中的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指标。这个指标的表述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虚增净利润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利润金额的 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净利润金额总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虚增利润总额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利润总额金额的 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利润总额金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资产负债表各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资产金额的 50%，且三年累计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达到 10 亿元以上（前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争议较大的是有关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指标。我们下面将其通称为利润，并区分不同情况来分析：

第一种情况，公司实际亏损却虚增到盈利。在这种情况下，不论亏损多少、虚增多少，虚增利润金额均超过对外披露利润金额的 100%。例如，实际亏损 2 亿元，虚增到利润 1 万元，虚增利润金额为对外披露利润金额的 2,000,100%；实际亏损 2 亿元，虚增到利润 10 亿元，虚增利润金额为对外披露利润金额的 120%。

第二种情况，公司实际亏损却虚增到不亏（利润为零）。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因为分母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在数学上，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无穷大。

第三种情况，公司实际亏损较大却虚增到少亏。在这

种情况下，会有两种结果。例如，实际亏损 2 亿元，虚增到亏损 1 万元，虚增利润金额为对外披露利润金额的 1,999,900%；实际亏损 2 亿元，虚增到亏损 1 亿元，虚增利润金额为对外披露利润金额的 100%。

第四种情况，公司实际有利润或利润为零时虚增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不论虚增多少，虚增利润金额均不会超过对外披露利润金额的 100%。例如，实际利润为零，虚增到利润 1 亿元、10 亿元、100 亿元，虚增利润金额均为对外披露利润金额的 100%；实际利润 1 万元，虚增到利润 10 亿元，虚增利润金额为对外披露利润金额的 99.999%。

综上，公司要将实际亏损虚增到盈利或利润为零，不论金额大小，均会触及超过 100% 的线；公司实际有利润或利润为零时虚增利润，不论金额大小，均不会触及超过 100% 的线；实际多亏虚增到少亏时，有可能超过 100%，也有可能不超过 100%。也就是说，在实际亏损虚增到盈利或利润为零时，虚增金额即使很小也会触及到超过 100% 的线；而在实际有利润或利润为零时虚增利润，虚增金额即使很大（理论上可以想多大就多大）也不会触及到超过 100% 的线。假如某公司只有 1 元的利润，将利润虚增到 100 亿元，也没有达到 100%。这样，不但显得很不公平，而且可能会放过大额造假者。看来这种指标并不科学，而且失之过宽。

从“连续三年”的规定来看，如果造假的公司连续两年虚增利润触及超过 100% 的线，第三年将虚增利润控制在不超过 100%，则可规避财务造假退市规定的约束。因此，是否可以将“连续三年”改为“近三年中任一年”？

此外，由于新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中有营业收入与利润的组合指标（即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指标中应当相应地也有营业收入指标。不然，当某公司实际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时，选择造假的可能性就很大。特别是虚增几千万到 1 亿元的营业收入其“难度”似乎也不大，至少比虚增同样额度的利润小得多。如果这样，这个组合指标的设置很可能就失去了意义。这也是一个较大的漏洞。

总的来看，“退市新规”中的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指标太过宽松，而且设计不够科学、合理。好在“退市新规”目前只是征求意见稿，相信上述问题在正式稿发布前会修改完善。

（本文作者余兴喜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中国国航：

建设战略型董事会

文 | 中国国航 周峰 戈锐 贾广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航）成立于2004年9月，是我国唯一载国旗飞行的航空运输企业。2004年以来公司总资产由678.5亿元上升到2019年的2942.5亿，年均增长10.3%；净资产由196.7亿元增长到1013.8亿元，年均增长11.6%；利润总额从32.2亿上升到91亿，累计实现利润总额超过千亿元。中国国航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行效率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中国国航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重点抓好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优化董事会结构、落实董事会职权、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等重点工作。董事会是公司的“方向盘”，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中国国航将继续探索和创新适合本企业的公司治理实践，努力建设战略型董事会，努力建设世界一流航空公司。

中国国航在建设规范高效的董事会制度、提升决策科学性方面取得了较好业绩，公司究竟有何秘诀？

巩固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

认真落实国资委关于党建进章程的要求，率先在国航股份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法定地位，经过与投资人的密集有效沟通，在国航股份股东大会上以高票赞成率通过党建进章程内容。新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明确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和基础保障；明确了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党委）的意见。为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权限，梳理公司治理主体的权责和议事清单，理清股东大会、董事会、党组（委）会、总经理（总

裁）办公会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把握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的功能定位，合理界定各方职权；组织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总经理兼任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地位；落实党组织议事前置程序。对“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进行修订，明确“三重一大”事项中，属于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事先经过党组会、党委会讨论，将前置程序作为制度安排固化，实现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和有机结合。

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

章程是公司的“宪法”，是公司治理的基石。自规范董事会建设以来，董事会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制度的顶层设计，重点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地梳理和修订，一是调整了董事会人员规模，将董事会规模由原来的 12 人调整为 7-13 人。实践中董事会 9 名董事，提高了决策效率；二是明确了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比例，减少了公司内部董事和股权单位董事，增加了职工董事，形成了外部董事占多数的格局；三是进一步明确了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产生程序；四是完善了与公司章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国航董事赴大兴机场调研

规则》，同步梳理了 20 多部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夯实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

优化董事会结构。

通过董事会换届，在董事会结构优化、加大外部董事比例、新增职工董事、加强董事会内部制衡约束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尝试。2017 年 5 月，2 名新任独立董事高票当选，并分别进入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2017 年 10 月，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的 7 名成员；2018 年 4 月，职工董事完成相关程序进入董事会。2019 年 5 月，专职副书记履行相关程序进入董事。董事结构优化后，更具权威性。经过 3 年多的高效运行，初步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落实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为有效落实董事会职权，一是和党组办、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一起对党组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梳理，对各权利主体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对边界进行了界定，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公司治理程序。二是对董事会职责进行了梳理建立董事会议案征集制度。细化议案的提出、审核、征集、提交的标准和时间



国航董事赴罗罗发动机公司调研

要求，起草制定工作流程，做到议案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从而提高决策事项的预见性和科学性。三是完善科学决策机制。落实纪检组长（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强化监督。四是建立董事会缓议工作机制。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董事会资料或决策事项需要补充、完善的要求，公司将延期召开董事会和暂缓审议事项。经过补充完善、专项汇报或调研全面了解和掌握信息和情况后，再择机审议，确保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充分性。五是建立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事项跟踪反馈机制。每年分两次对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授权事项进行跟踪，督办经理层执行进展，并整理成报告，向董事会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审议批准 90 项议案。决策把关方面，主要是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等；内部管理方面，包括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薪酬管理等；防范风险方面，包括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和审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对外担保等；董事会与公司党组（党委）充分沟通方面，就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公司党组（党委）履行前置程序，董事会充分听取党组（党委）意见后决策。

发挥各专业委员会职能和作用。

国航股份董事会重新设置了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航空安

全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为实现各专业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第五届董事会调整了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四个专业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其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特别是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同时创新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模式，建立了由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机制，为每个委员会决策提供支撑。截至 2020 年 7 月，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8 次会议（其中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9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

委员会 16 次、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9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 4 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发挥专业所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加强董事与管理层的沟通。

为让董事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科学决策，一是董事列席每年度公司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听取经理层汇报生产经营、财务效益情况；二是董事长定期召开董事座谈会，充分利用董事会前和会后时间，与独立董事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组织董秘汇报会，特别是在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前，先由相关部门对议案进行详细汇报，以保证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有充分的时间发表意见和决策。对于独立董事提出需要补充资料或缓议的事项，公司经理层及时补充完善决策事项资料，并作专题汇报和董事调研，在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自第五届董事会以来，除董事会会前议题外，听取了 30 多次专题汇报，包括年报（季报）对比、内部控制评价、股东结构分析、市值管理、安全管理、薪酬政策等内容。四是建立了日报、周报、月报、专题报告的信息报告机制。创办了《董事会通讯》，汇总涉及行业、资本市场、公司经营方面的信息和内容，全方位、多渠道与董事加强沟通，保证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全面性、对称性和有效性。

加强董事调研和培训。

为使董事全面深入掌握公司情况，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参与公司决策，建立董事调研机制。为确保董事调研更有针对性和计划性，保证调研质量，围绕战略实施项目，结合董事会工作计划，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后，制定每年度董事调研计划。按照调研计划，每年境内调研两次、境外调研一次。如遇重大项目或决策事项，实施开展专项调研。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专业建议和意见，对于董事在调研工作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编制董事调研报告，通过董事长转报经理层会商研究和推进落实，并定期汇报推进落实进展，使董事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真正转化为促进公司改进管理的动力。截至2020年，境内已组织对飞行总队、上海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大兴机场等境内单位调研14次，境外完成了伦敦营业部、巴黎营业部、空客公司、罗罗公司和“一带一路”航线上的明斯克、布达佩斯、莫斯科营业部的调研。此外，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等组织的董事培训以及公司境内外法律顾问提供的培训，不断持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建设战略型董事会。

中国国航努力建设战略型董事会。一是战略制定，董事会主导公司战略管理过程，如提出战略管理目标、过程和结果要求；二是战略研究，通过董事对行业和环境动态的把握，为经营层提供具有前瞻性视野的意见和建议，弥补公司内部战略视野的不足；三是战略管控，董事会对人、财、物、时间等企业战略资源配置提出要求，并对规划和计划严格把关，支撑企业战略的实施。在构建战略型董事会方面，中国国航实现在董事会构成上主要呈现出多元化、专业化、独立性、积极性特点。多元化表现为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的年龄、专业、经验构成体现多元化特点；专业化表现为董事们具备资产价值洞察能力、战略决策和战略控制的指导能力、重要资源配置能力、选聘和激励管理层管控能力；独立性表现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每个专业委员会都有独立董事参加；积极性表现为董事会运行机制畅通，董事长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沟通顺畅，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拥有专项提案权力。

（本文由中国国航提供，作者周峰、戈锐、贾广宁，课题组成员还包括秦志杰、杨征、陆远、郑倩）

薪火相传的“红色基因”是确保中国建筑基业长青的“发动机”，一座座拔地而起的“地标”，代表着中国建筑不断做贡献的“蓝色力量”，“绿色发展”取得的累累硕果彰显了中建人的责任担当。

一、红色基因、蓝色力量、绿色发展是中国建筑的三大标签

中国建筑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伴随着共和国发展一步一步成长壮大的。中国建筑以为社会、为业主、为合作伙伴、为员工拓展幸福空间为自己的宗旨和使命，在建国之初就承建了众多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为新中国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征程中，公司贯彻稳健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要求，通过打造贯穿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生态链的发展模式，为国家新型城镇化和人民美好生活贡献着中建力量。

在我国，约90%以上300米以上摩天大楼、75%重点机场、75%卫星发射基地、50%核电站、33%城市综合管廊都由中国建筑投资建设，每25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人使用中国建筑建造的房子。

二、坚持价值创造，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建筑从事的是完全竞争类业务，经过艰苦创业和改革创新，尤其是整体改制上市11年来的转型升级、砥砺前行，已成长为全球最大且唯一一家新签合同额和收入均过万亿的投资建设集团，模范践行了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一）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建筑积极主动融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

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文 | 中国建筑 薛克庆

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发展机遇，为国家和社会持续提供全流程、全维度、全方位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上市 11 年来，公司的新签合同额从 4600 亿元，到 2019 年的 2.86 万亿元；营业收入由 09 年上市时的 2604 亿元营收到 19 年的 1.4 万亿元，增长了 4.5 倍，相当于再造了近 4.5 个中国建筑，公司累计实现利润超过 4800 亿元，累计为股东现金分红 11 次、回报投资者 514 亿元。上市 11 年来，公司发展成为行业全球第一，世界 500 强排名从 2006 年的第 486 位跃升为 2020 年的第 18 位，标普、穆迪和惠誉三大世界评级机构都予 A 级评级，是全球同行业最高的。

2020 年以来，中国建筑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经营发展，在做好以“两山”医院为代表的全球 119 项应急防疫工程的同时，经营业绩实现新突破：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新签合同额约 3.2 万亿元，实现了疫情之下的持续增长。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增强科技推动作用

中建虽身处传统行业，但我们始终相信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始终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最重要引擎。这些年，我们：

一是持续加强科技体系建设。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创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实现了生产方式的升级和产业模式的完善。

二是不断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攻坚，形成空中造楼机、万吨压力机等一大批自主创新成果，拥有并具备了超高层施工装备与技术、大跨度建筑施工技术与工艺、钢结构智能制造、高性能混凝土新材料、新一代核电站施工技术，以及新唐风建筑设计、机场建筑设计等先进技术。

三是不断激活科技创新活力。公司始终坚持“发展是

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围绕和布局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智慧建造、数字建造等新兴战略领域，为规模经济和快速履约，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紧紧依托资本市场，持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我们充分认识到企业深化改革促发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把依托资本市场推动改革向纵深推进作为重要突破口。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公司紧紧依托资本市场平台，从夯实建设企业基本治理制度入手，努力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大化激发董事会治理效能，发挥好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石。

二是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打造新优势、培育新动能、拓展新空间。持续深化改革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强化业绩考核等举措，把大家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出来。

三是始终以资本市场为主要抓手，努力促进新发展、发挥新作用、实现新跨越。我们通过获取产业金融牌照、战略性业务整合、资产证券化、改制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推进具有优势的专业领域做强做优做精。围绕主业努力打造上下游优质企业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增强其弹性和韧性，协同进退，共同出击，以高效协同有序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新突破。

（四）展现负责任企业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建筑在持续保持高经济贡献的同时，连续 11 年自愿性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力争做履行社会责任的典范。

一是高质量落实“六稳六保”。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大力推动复工复产，快速扭转

困难局面，实际企业经营逆势增长。

二是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定点扶贫责任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全产业链管理”的产业扶贫“中建模式”入选国务院扶贫办“企业精准扶贫综合 50 佳案例”。

三是携手抗疫共度难关。通过减免或缓收疫情期间租金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彰显了央企的担当作为。

三、准确把握新阶段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内涵，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多做贡献

《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了国有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是今后一段时期上市公司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南。未来，我们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强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多做贡献。

（一）以“一创五强”为企业发展战略目标，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年初，公司提出了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致力把企业建设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引领力强、品牌影响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一创五强”代表着中建对高质量发展的自觉实践，代表着中建未来清晰的战略图景、代表着中建未来一流的竞争力、代表着中建未来的战略发展路径，既是对公司上市十年来发展历程的经验和智慧总结，也是对公司未来战略着力点、战略支撑点和战略发力点的构想和描绘。当前，公司正以此为目标，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发力“双百企业”改革、“混合所有制试点”和“科改示范企业”等工作，推进企业各项改革事业全面纵深推进。

（二）强力锻长板，培育并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市场竞争中能够决定成败的是企业长板，长板的锻造可以使我们在竞争中拥有“杀手锏”，立于不败之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掘新动力、新潜力，重塑核心竞争力，驱动实现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断淬炼核心竞争力。市场化经营、全球化发展、产业链一体化拓展、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这是支撑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未来，公司要扬优势、补短板、堵漏洞，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健康发展。

二是锻造快速履约能力，抢占市场制高点。以火神山、

雷神山医院为代表的极速高品质建造，彰显的是公司已形成、逐渐强化的快速履约能力。未来，我们将不断增加科技投入，借助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进一步赋能升级公司主业，打造出中国建造的新名片。

三是积极把握新兴业务领域，快速培育资产运营能力。

公司将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稳健发展建造业务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建筑运营能力，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长期领先。

（三）新型城镇化将是公司稳增长的关键点着力点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描绘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蓝图，中国建筑将继续把企业发展融入到贡献民族复兴伟业、投身国家战略布局、改善社会民生福祉的大潮中。特别要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施展才干。城镇化率的稳步提升，意味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住房消费等方面依然拥有巨大的需求，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商机。公司要发挥优势抢抓政策新机遇，着力向“重点区域”做强做优，“潜力区域”突破挖掘，“新兴产业”布局拓展，“现代服务”延伸融合。

（四）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资本撬动作用

作为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国有控股公司的代表，中国建筑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资本撬动作用，继续为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是要坚守合法合规底线，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坚持“合规合法、透明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以便于分析师做分析，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精细化水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着力构建企业自愿信息披露框架；以世界一流企业目标为牵引，着力提升信息披露国际化程度，持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构建企业市值管理工作体系。公司将积极借鉴优秀公司的相关经验，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能力建设，构建企业市值管理工作体系，使得公司价值在资本市场上得到合理体现。

三是积极推进专业化发展。资本拥有最敏锐的嗅觉，能够挖掘到更深层的投资逻辑。我们将进一步将企业发展与资本逻辑有机结合，瞄准行业前沿发展和未来趋势，在智能制造、绿色建造、建筑工业化等方面开疆拓土，在智慧城市、智慧工地等领域树立标杆，做好资本创新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大文章。

（本文作者薛克庆系中国建筑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石

——从游族网络董事长被投毒事件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

文 | 首开股份 侯壮烨

2020年12月，上市公司游族网络董事长林奇被人投毒后身亡。期间游族网络在传闻四起，警方介入调查六天后才首发公告，称林奇病情稳定，持续好转，又在两天后发公告称林奇已逝世。其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引发投资者质疑。

本文通过分析游族网络公告存在的问题，阐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作用和意义；明确了信息披露范围、质量、媒体要求、奖惩措施等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一则消息引发资本市场震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游族网络（股票代码：00217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奇被人投毒后身亡。期间游族网络在传闻四起，警方介入调查六天后才首发公告，称林奇病情稳定，持续好转，又在两天后再发公告称林奇已逝世。其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引发投资者质疑。

一、投毒事件时间线

鉴于游族网络公告提供的信息过少，我们只能从各方报道中，拼凑出这一事件的脉络。

●12月16日18:00

林奇察觉身体不适，自行前往医院就诊。

●12月17日

医生会诊判定林奇疑似中毒（有些报道称已脑死亡）。

医院报警，警方开始调查。

●12月18日

网络陆续有消息称林奇因中毒入院，游族网络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答复投资者问题时，主动提及“近期有关林奇身体状况谣言不属实。”

●12月23日下午

林奇被投毒的传闻在网络持续发酵，部分媒体和投资者联系公司求证，公司反映如下：

1. 投资者热线接听人员称之为不实传闻。
2. 联席总裁陈芳在朋友圈称消息为假。
3. 公司回应部分媒体，“谣言、已安排律师函”。

●12月23日18:00

游族网络在巨潮资讯网（及其他法定媒体）发布“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称林奇身体不适入院，目前“身

体状况稳定并在持续好转”。

●12月23日 19:16

上海市公安局官微“警民直通车—上海”通报，12月17日17时，警方接到报警，林某疑似中毒。林某同事许某已被刑事拘留。

●12月23日 20:08

游族网络在微信公众号发公开信《三个放心和一点希望》，称“治疗方案和原因调查双线都有明确进展，林奇各项体征稳定，毕竟作恶者并未得逞”。许某就职于“某个人投资的影视公司”，请投资人放心云云。

●12月25日

游族网络在巨潮资讯网（及其他法定媒体）发布公告，称林奇因病医治无效逝世。

以上可看出，游族网络在巨潮资讯网（及其他法定媒体）发布公告两次，分别为12月23日宣布林奇在院情况稳定及12月25日宣布逝世。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总裁朋友圈、微信公众号、回复媒体等各类渠道回应多次，均称投毒为谣言及林奇生命体征平稳等。

林奇自12月16日入院到12月25日去世，时间短暂，源于中毒，病情异常凶险，甚至有媒体采访当职医生称在12月17日林奇已经脑死亡。在此情况下，游族网络12月23日却声称其病情稳定并好转显然与部分媒体报道存在较大差异。那么在整个脉络里，作为上市公司的游族网络，信息披露工作可能存在什么问题呢？这要先从什么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说起。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

（一）信息披露的作用

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有大量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股东，这些股东一般不直接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但需要深入了解公司状况，为自己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因此对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有着强烈的渴求，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也有明确的要求。

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将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开的行为。信息披露是公众公司与非公众公司的最大区别，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

上市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可以展示公司投资价值，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回避投资风险。信息披露是解决信息不对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效保障，是确



保资本市场有效运作的基本保证。

（二）信息披露的范围要求

信息披露按呈现形式分两种，一种是公司的定期报告，分为一季报、中期报告、三季报、年报。一种是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称为临时公告，随时就达到披露要求的信息进行公告。

上市公司业务繁多，不可能事无巨细全部披露，那么什么样的信息需要披露呢？

信息披露的范围要求主要依据为：

1. 《证券法》第80条、81条，即影响公司股价和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经营方针和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重大投资、重大合同、重大人事变动、重大债务违约、重大担保、重要抵押质押、重要诉讼等；

2.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五原则）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明确的要求，分别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五原则”。具体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四）信息披露的媒体要求

为确保公平，证监会确定了若干媒体，作为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法定媒体。《证券法》第86条规定，“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市公司需要在《公



司章程》中明确那些媒体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媒体。如上文提到的巨潮资讯网等即为游族网络的法定媒体。

上市公司的正式公告只能以法定媒体作为载体。上市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法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公告义务。

同时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要求上市公司设置投资者热线及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深交所叫互动易，上交所叫E互动），以便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在投资者热线及互动平台披露信息，也须遵循信息披露“五原则”。

（五）信息披露工作的奖惩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随时关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并依法依规进行奖惩。证券交易所每年度对所有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实行分类监管。对于信息披露质量良好的公司，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适用绿色通道。对于信息披露质量有瑕疵公司进行重点监管，对于涉及违规的进行纪律处分、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三、游族网络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及后果

我们将游族网络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5 日之间的信息公布情况逐一对照，就会发现，其违背了信息披露的多项要求。

（一）违背了信息披露的范围要求

《证券法》第 80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时间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件中明确包含“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根据警方通报，林奇于 12 月 17 日经医生会诊为中毒，可见身体状况凶险，实际已无法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为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属于法定披露范围，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发布公告，向投资者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即便因涉及刑事案件，警方正在侦办中，也应当指明该事件性质，说明无法完整披露细节的原因，让投资者及时获知该信息，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但游族网络却直到 12 月 23 日，在深交所要求下才发布“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避重就轻地披露了林奇的身体状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1 条规定，当重

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即便假定媒体报道有夸大成分，林奇或许中毒不深，仍能正常履职，但在 12 月 18 日市场已经出现投毒传闻，且至 12 月 23 日传闻已沸沸扬扬，游族网络也没有及时在法定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二）违背了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

信息披露要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五原则，游族网络在遵循这些原则方面存在瑕疵。

1. 真实原则

真实原则是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在 12 月 17 日警方已调查投毒事件的情况下，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游族网络却多次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朋友圈、微信公众号、回复部分媒体等方式称投毒为谣言。12 月 17 日，医生会诊已经判定林奇病情凶险（甚至可能已经脑死亡）并报警，但游族网络却在 12 月 23 日公告其病情稳定并持续好转。基于一般人对病情表述的理解，两者之间应该有一方违背了基本事实。

2. 准确原则

准确原则是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12 月 23 日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且已将嫌疑人刑事拘留，但游族网络的公告中却仅表述为身体不适且已经好转，隐去了“投毒”，回避了问题的严重性。

12 月 23 日，在警方发布消息，明确嫌疑人许某为林奇同事后，不到一小时后，游族网络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





信息，将许某的身份描述化为“就职于某个人投资的影视公司”，有打擦边球的嫌疑。实际上嫌疑人许垚曾任职于游族网络，并于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游族网络的董事，从游族网络离职至事发时，担任林奇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三体宇宙公司高管，这里的“某个人投资的影视公司”里的“个人”即为林奇本人。

3. 完整原则

完整原则是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12月23日公告林奇因身体不适入院，但对其病情凶险，无法正常履职的现状却未提及。林奇作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其是否能正常履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本应将实际情况完整披露，但游族网络却选择性遗漏。对于警方已介入调查这一重大信息也选择性忽略。

即便在警方发布通报后，游族网络对于林奇住院系刑

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的重大信息也没有在法定媒体渠道进行补充公告。投资者如果想了解事情详情，还需要对警方通报和公司微信公众号的公开信进行拼凑。游族网络披露信息关键内容不足，如能按相关规定在法定媒体以董事会公告方式进行披露，也可以避免猜测。

4. 及时原则

及时原则是指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般而言，对于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标准是两个交易日内。对于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影响公司股价的，上市公司要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供证据并进行澄清。

在本次事件中，12月17日（周四）警方已经介入，但公司直到5天后的12月23日，市场传闻沸沸扬扬，股价已经受到影响，且在深交所的要求下，才公告了第一则关于林奇身体状况的信息。及时原则履行情况也值得商榷。

5.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12月23日前，游族网络在朋友圈及向部分媒体透露林奇入院是谣言。12月23日在微信公众号发公开信。市场投资者普遍了解巨潮资讯网是法定媒体但不是所有投资者都关注了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更多的投资者也无法查看该总裁的朋友圈，这对守法投资者存在不公平。

（三）违背了信息披露的媒体要求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法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林奇被投毒的传闻出现时，游族网络最初只在总裁朋友圈、答媒体时等方式进行信息发布。在警方公布涉及刑事案件的情况下，游族网络犹抱琵琶半遮面地公告了林奇身体不适入院后，又在非法定媒体微信公众号披露了比巨潮资讯网更多的关键信息，如“警方介入，原因调查双线都有明确进展、嫌疑人为许某”等。这些信息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股价，游族网络在未经法定媒体披露的情况下，在其他媒体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与信息披露媒体要求不符合。



（四）游族网络信息披露违规可能产生的影响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游族网络在12月23日前通过各种方式坚称林奇身体状况正在持续好转，却在12月25日（周五）收市后突然宣布其已经去世。自12月18日林奇投毒入院消息开始有传闻至12月25日林奇去世，期间游族网络的公告始终没有完整交待事件信息，还与警方信息存在冲突，使得相信其公告的投资者没有做出合理投资决策的机会。12月28日（周一），游族网络开盘后，直接跌停，有投资者遭受惨痛损失。已经有投资者声称要起诉其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要求其赔偿损失。

对于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将予以严厉的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197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85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应当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主观、客观因素等予以综合考量认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目前游族网络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奇已经去世，那如果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过错，是否理所当然免责呢。我们认为，其信息披露的领导责任并不能当然免除，除非公司可以证明其入院期间已不能履行信息披露领导责任。且公司董监高对于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也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相信监管机构将会综合考虑游族网络在此事件中的信息披露责任作出适当的处理。

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石，尤其是注册制改革后，监管层致力于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上市公司应当敬畏市场、敬畏监管、敬畏投资者，从投资者需求出发，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模糊化、打擦边球等小聪明虽能短期得益，但伤害的是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来之不易的信任，伤害的是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信誉，受损的将是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作者侯壮焯任职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业绩承诺补不上公司治理与管理的短板

文 | 神州高铁 王志刚

通过并购企业进行产业整合、提升业绩、加速发展，是A股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的常用套路，然而近两年来，上市公司并购项目屡屡出现被收购企业财务造假、私自担保、管理失控、抗拒审计的事件，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成为公司重大风险点。

2020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康尼机电(603111)公告收到法院《刑事判决书》，并购案交易方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同时责令廖良茂向康尼机电退还犯罪所得19.3亿元。康尼机电继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预先告知行政处罚，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之后，终于在龙昕并购交易案的后续处理中迎来了一场胜利。但刑事判决的19.3亿元能否收回，南京中院的业绩补偿违约民事索赔案件最终能是什么结果，仍然是压在康尼机电投资者心头的巨石。

2020年1月1日，创新医疗(002173)发布公告，其并购的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拒绝对其董事会改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且拒绝配合年审机构的预审工作，创新医疗对建华医院失去控制。

2019年12月24日，亚太药业(002370)公告称，因工作组未能接管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变脸”的子公司上

海新高峰及其下属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等关键资料，已在事实上对上海新高峰失去控制。上海新高峰是亚太药业2015年以现金9亿元收购的支柱企业，该公司的失控直接影响评级机构对亚太药业下调了信用等级和债券等级。

不难看出，这些并购交易都是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的，然而作为交易安全保证的“业绩承诺”并没有增加交易的安全，反而恰是这些交易冲突的爆发点。

2017年康尼机电收购广东龙昕科技作价34亿元的基础就是承诺的三年业绩。康尼机电与龙昕科技原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龙昕科技在2017-2019年度归母公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3.08和3.88亿元；如业绩承诺未完成，龙昕科技10名股东应以康尼机电股份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而令人大跌眼镜的是，2018年龙昕科技经审计净利润为-10.92亿元，根据约定，龙昕科技10名股东需向康尼机电补偿22.59亿元，其中股份补偿13.30亿元、现金补偿9.29亿元；并返还回购股份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更令人震惊的是，经证监会立案调查，龙昕科技2015年至2017年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累计虚增收入9.01亿元！不仅承诺的业绩是假的，连经审计的业绩也是假的！



上市公司心心念念想的是收购企业并表增加利润，然后收获的却是一个连累自己的大包袱。受龙昕科技影响，康尼机电计提商誉减值 22.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1.51 亿元。为了 2019 年度扭亏为盈，2019 年 6 月康尼机电把 34 亿元收购的广东龙昕科技，作价 4 亿元出售给纾困发展基金。

龙昕科技原股东为了把公司卖个高价，对当年和未来两年业绩做出虚高的业绩承诺，而虚高的业绩承诺则是建立在虚假的过往业绩之上。

创新医疗和亚太药业都是在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大幅下滑，上市公司与被收购企业原股东、管理层矛盾加剧、冲突爆发。三年承诺期内的业绩质量其实可想而知，有没有寅吃卯粮、有没有虚增业绩，都是大可置疑的。只是这三年，上市公司与被收购方有一个共同目标——提升公司业绩，所以相信彼此之间的默契是有的，只是坚持完三年之后，真实的一面终将要展现。

业绩承诺与补偿，这项始于 2008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制度安排，本意是保证上市公司在交易中对并购标的估值的合理性，只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的关联并购有强制要求，然而在 A 股市场的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俨然已将业绩承诺与补偿作为“标准配置”。诚然，业绩承诺在一定程度上锁定了未来收益、减少了交易的不确定性，但同时却制造了并购成功的虚幻印象，更

是让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忽视了在并购交易中必须要做的公司治理和管理的功课，认为股权交易对手方一定在责任的重压之下努力完成承诺业绩。但是，他们错了，他们忘掉了人性在巨大收益前的贪婪与得而复失下的恐惧，而这些交易中的巨大风险与隐患，必须通过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细致调查和沟通、董事会的慎重研究和内部控制来防范。并购交易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绝非一纸有法律约束力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可以解决与弥补。“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企业并购特别是重大资产重组，是一项需要慎之又慎的重大投资决策。并购交易绝对不同于公司新产线、新业务的内部投资或项目投资，也绝对不同于购买某项技术包或资产包的钱货两清的交易，所以并购交易需要公司在管理上，特别是在公司治理方面给予高度的重视。这是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战略研判能力、投资决策能力与投后管理能力的考验，也是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的一次检验。

一、企业并购中公司治理的事先深度调研。

上市公司并购企业，根据公司投资管理规章制度，都应经过项目获取、投资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等几个前期环节，但对于公司治理中心的董事会而言，其对并购事项的事先关注点——深度调研不同于投资的尽职调查，而应从更高的层面、更广的视野、更深的维度来调查



和分析这项交易的真实目的、真实价值、真实风险。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关注点应不同于总经理办公会的讨论点，比如，交易是在上市公司处于何种境况下、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方处于何种境况下发起，上市公司管理层启动交易的动机是业绩完成压力、市场竞争压力还是战略布局需要，交易对方出让标的企业控制权的动机是资金压力太大还是发展动力不足还是危机必然来临，项目获取的真正途径（公司人员与交易对方的真正关系），标的企业的过往融资及股权交易记录及近期拟进行的股权交易（特别是未成功的交易），标的企业如何赚钱、如何发展、其真正核心竞争力是什么，标的企业财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什么异常或特别，标的企业税务、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社保、法律纠纷、对外担保等方面都存在何种风险与问题，公司管理层的尽职调查是否全面深入……

根据并购交易项目的风险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成立工作小组，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尽调报告进行审阅与讨论，听取项目负责人的调查工作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职责与能力进行关键点的自主调查与复核，比如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其战略契合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财务审计背景的监事对标的企业财务状况、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项目涉及的关键人员背景进行调查。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项目，涉及专项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防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更要在董事会办公机构的支持下，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



董事作为主要调查主体，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自主调查，必要时聘请财务与评估顾问、法律顾问执行调查工作。对于重大项目，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应实地调研并购标的企业，并与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流。如果康尼机电董事会对于龙昕科技进行实地调研，或者在证监会反馈意见对业绩真实性提问时对其收入来源进行深入调查，或许这项本不应该有的重大资产重组就不会完成了。

充分和全面的调查与分析，可以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看到报告之后的真相，立足于并购企业实际情况而非讨价还价形成的业绩承诺进行研究与决策，这才是一项并购应有的公司治理介入。

二、企业并购中公司治理的事中审慎决策。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基于事先深度调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分层、逐步、独立进行决策，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业董事监事、法律专业董事监事、财税专业董事监事就不同专项调查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可聆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汇报人、撰写人，要求其提供调查与分析的工作底稿和佐证材料。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并购交易协议，不仅要关注交易部分的股权交割与价款支付和股份发行，还要从并购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企业治理体系安排，了解标的企业是否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承诺期间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的管理关系，并购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管理团队的组成，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管理权退出安排，上述治理和管理安排的违约责任如何界定和执行。

因为业绩承诺的存在，并购交易对方（标的企业原大股东）会要求与业绩承诺期相同或更长的管理过渡期，在此期间其要对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决定权，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在一定程度上，这与公司治理原则是相冲突的，但通常上市公司一方都予以接受，将其作为取得业绩承诺的代价。亚太药业在支付9亿元现金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后，因上海新高峰业务独立，基于业绩补偿承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上海新高峰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为满足其经营决策效率诉求，在收回所有对外投资、融资（包括抵押、担保等）权限等情况下，子公司上海新高峰原核心管理层不变，任军仍担任上海新高峰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本应坚持的公司治理原则被放弃，并购标的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名义子公司”，最终



走向管理失控、团队离职。

成功的并购一定是对交易风险做了充分的应对预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决策环节应与管理层一起对并购交易对方和标的企业各类风险进行分析预判，制定相应的对策并按计划执行。如亚太药业这样被收购企业管理团队大面积离职，对于跨行业并购的上市公司就是一项高危而应对困难的风险，而新管理团队的备份则很难实施。

三、企业并购中公司治理的事后积极监管。

2017年3月，康尼机电发布并购公告，拟作价34亿收购龙昕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17亿元。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受理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经审核提出标的业绩真实性、未来盈利持续能力等23个问题。康尼机电9月15日发布公告，对证监会反馈意见做了117页的回复，针对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经营状况、可持续性 & 合理性等问题做出详细说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康尼机电董事会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配套融资总额调减至不超过11.13亿元。2017年11月30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重组核准文件，12月4日完成了资产交割及股权登记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龙昕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康尼机电名下，当日龙昕科技董事会改组。

在证监会审核期间，2017年9月龙昕科技在银行开立了3个定期存款专户共存入3.045亿元；并于存款办理完成当日，以3份存单质押对鑫联科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月28日，鑫联科贸利用江海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通道获得贷款，交廖良茂使用。2017年9月28日和11月2日，龙昕科技将上述三笔定期存单二次质押给银行，用于对相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投资提供担保。龙昕科技将上述3.045亿元作定期存款核算，未向康尼机电汇报质押情况。

龙昕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廖良茂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议案、证监会审核期间，利用尚未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空档期，违反相关并购协议约定的期后事项报告约定，隐瞒直接影响交易的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直接导致了康尼机电《重组报告书》和《2017年年报》的信息披露违规，上市公司及签署报告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面临着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更为被动的是，康尼机电将财务造假、违规担保的龙昕科技并购为全资子公司，引发了2018年的巨额亏损。

对于康尼机电董事会监事会而言，重大资产重组已获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决策程序已基本完成。但标的企业是在持续经营之中，而且是交易对方仍然控制着未来要纳入上市公司的标的企业，与投资决策之前相比上市公司的风险加大了，董事会对并购交易的监管责任也更重了。对于交易之中的标的企业，上市公司应当更为积极与谨慎地实施监管职责，以并购协议作为依据，在并购企业董事会改组之前、以下一步交易行为的实施作为条件，要求对标的企业的实时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要看到，即使完成标的企业股权交割，甚至完成三年的业绩承诺，并购标的企业能否真正为上市公司控制，需要上市公司企业文化的融入，需要上市公司治理体系的深度介入，需要上市公司向标的企业派驻财务和人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续加大该企业管理团队的建设，需要上市公司财务体系与标的企业无缝对接，需要上市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在新并购企业中得到有效开展，在润物细无声的影响之中，将标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

上市公司的企业并购是一项交易，而且是巨额交易，永远不要对交易中的人性有过高期望，永远不要把以人的诚信为基础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作为交易的基础。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与其相信对手的承诺，不如相信自己的工作。

（本文作者王志刚系神州高铁教育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证监局领导调研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1年1月8日上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公司一处处长兼任公司二处负责人孙林，公司一处副处长、协会副秘书长宋雪玲，公司二处副处长、协会副秘书长胡小妹，到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调研并参加了协会第五届秘书长办公会第十三次会议。

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主持会议，副秘书长张睿开、龚敏、赵晗、吕延强、黄清、陈忠恒、周峰（委托贾广宁代为参会）、陶铮（委托吕延强代为参会）以及秘书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对协会及其八个工作委员会2020年的工作进行初步总结，讨论了协会及其八个工作委员会2021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副秘书长张睿开、龚敏、赵晗、吕延强、黄清、陈忠恒以及贾广宁（受周峰委托）分别就各自负责的相关专业委员会2020年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对2021年工作设想作了汇报。

余兴喜秘书长对北京证监局对协会工作的指导和关心表示感谢，对各位副秘书长、各工委主任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他对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0年度工作作了总结回顾，特别就一年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新《证券法》学习宣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董事监事培训、投资者保护工作、会员交流活动进行了汇报，并提出了协会2021年度工作设想。他表示，2021年，协会将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当好监管助手，做好会员服务，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整章建制，规范运作，为促进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一处处长兼任公司二处负责人孙林对协会进一步

发挥辅助监管、服务会员职能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他希望协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定位，加强自身建设、适应监管环境，拓展工作思路、传导监管要求，把握会员需求、做到精准服务，多出研究成果、提升协会地位。

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对协会2020年度工作给予肯定，对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对协会工作的贡献表示感谢，重点就协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及主要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扩大服务会员的广度和深度。协会是会员自愿结合的自律组织，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拥有380家会员，地位举足轻重。协会秘书处要多倾听会员的意见、建议和需求，努力动员广大会员积极参与协会的治理、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在自律组织规范服务范围内，想方设法做好服务。要增强各类活动的针对性和普惠性，用好用活辖区上市公司资源，提升协会组织活动的影响力和参与度。要提升服务的深度，协会要擅于发现苗头问题，了解会员需求，比如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的部分行业上市公司业绩下滑，带来的监管环境变化、信息披露和再融资等问题，积极进行研究，提交有一定深度的调研分析报告辅助决策。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协助监管的力度和精准度。要全方位、多层次传导证券监管的理念和政策，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贯彻，尽量避免董监高因不掌握政策、不知晓厉害而触碰“红线”和“底线”。证监会已部署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印发了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清单，协会要对辖区上市公司加强传导督促，营造认真负责自查自纠的氛围。针对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证监局近日将召开督导会议，要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年审会计师必须参加，要提醒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不能违法违规。

三是要进一步发挥协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秘书处和各专业委员会要抓紧研究制订 2021 年工作计划，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各专业委员会都要围绕如何协助监管和服务会员，更好的充分发挥作用多做思考。要广泛征求会员单位对培训工作的需求，制订年度培训计划；要提升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素质和自身影响力，做到有为有位；要发挥财务总监等“关键少数”的作用，扩充财务专业委员会，提供和分享经验教训；要提高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履职意识和能力，搭建交流平台，吸引更多的独董和监事参与协会活动，要收集独董、监事等受到监管处罚的案例，

通过会刊和网站登载，或者以小册子和小视频等形式讲解提醒，开展警示教育。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秘书处承载着协会运作的基础作用，要主动适应监管环境，做好与监管部门和会员的衔接，做好桥梁纽带的搭建。秘书处人手少、任务重，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要有创先争优的意识和干劲，围绕协会如何提升能力水平、成为有一定知名度一定地位的“头部”协会勤于思考，付诸行动。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做好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 2020 年度工作述职和业绩考核的通知》（审议稿）《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协会理事由史燕中先生变更为金仓松先生的议案》《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协会理事郑保民先生变更为张征先生的议案》三项议案。

（会议报道 / 北上协 张睿开 陈丽）

协会董秘工作委员会召开五届十次工作会议 暨走进上市公司中国软件交流考察活动





2020年12月16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董秘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走进上市公司中国软件”交流考察活动，进行学习交流和实地参观考察，并召开了五届第十次工作会议。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副秘书长龚敏以及来自会员单位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媒体代表等一行2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并出席了董秘工作委员会五届第十次工作会议，特别邀请当升科技董事会秘书曲晓力出席。在董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软件董事会秘书陈复兴的陪同下，与会人员考察了中国电子未来科技城联合攻关基地数字展厅，大家对中国软件的发展历程和目前成就、技术优势有了直观、深入的了解。

本次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兼董秘工作委员会主任、福田汽车董事会秘书龚敏主持。

会议首先由中国软件董事会秘书陈复兴介绍中国软件的基本情况和公司治理经验，与会人员对相关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

会议还听取了第五届董秘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讨论了2021年度工作计划，并在余秘书长带领下，与会人员逐条、逐项对《北京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指引》和《北京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信息披露官）工作指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修订。会议同意将上述两个制度报北京证监局审阅后，提交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



待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

会议最后，余秘书长作了总结讲话，首先肯定了本次会议的高效，对董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软件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及相关工作人员周密的活动安排表示感谢，并表示此次通过对CPU、操作系统等参观、交流，使大家接触到了过去所不了解的领域，了解到了中国软件占据信息产业制高点的现状，收获颇丰。

（活动报道 / 福田汽车 方佳佳）

规范 诚信 发展

打造资本市场基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传真：8610-6800 8963 邮编：100873

网址：www.lcab.com.cn E-mail：lcab_628@sina.com